

## 耆年冠帶

### ——關於明代「壽官」的考察——

邱仲麟\*

#### 提 要

本文主要在探究明代養老制度中賜予老人冠帶（即所謂的「壽官」）的問題。全文分為三個部份，首先介紹整個制度的發展，其次談及「壽官」的遴選過程及其弊端，最後討論「壽官」制度與社會勢力的互動情況，於結論的地方並稍為提及清代「壽官」制度的情況。明英宗天順二年（1458）以後出現的這種「壽官」，是逢恩詔頒下時才賜予的一個頭銜，在整個明朝僅僅頒給十九次，因此對當時人來說格外珍貴。「壽官」是經由地方推舉的方式產生的，其頒給乃由地方，不由中央，因此當中存在著地方官與當地人士（如士大夫、商人及宗族組織等）之間的權力運作關係。

關鍵詞：明代 養老制度 「壽官」 地域社會 社會史

---

\* 作者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 二、明代的「壽官」制度
- 三、「壽官」的遴選及其弊端
- 四、「壽官」遴選與社會底層的脈動
- 五、結論——兼及清代的「壽官」制度

## 一、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養老制度對老人的優待，不外（1）賜物、（2）賜官爵、（3）賜几杖、（4）減免賦役、（5）刑律上的優免五種。<sup>1</sup>而在這些對老人的優待當中，賜予老人頭銜、官職，是一種較為特殊的尊崇。

自漢代以後，迄至唐初，歷朝各代，多曾賜予耆老民爵。而在北魏以後，又出現了授予老人虛銜地方官職的制度。此制始於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賜「民百年以上，假縣令」。其後，孝明帝又有賜耆老「大郡板」、「小郡板」及「大縣板」、「小縣板」、「中縣板」之舉。北周（557~581）亦因襲此制，授予耆民郡、縣板。至隋唐時期，賜老人民爵的做法幾已淘汰，朝廷對老人的恩榮以賜官職為主。隋煬帝曾詔令河北諸郡及山西、山北之地，年八十以上者，板授太守、縣令。唐代則於顯慶五年（660）春，始詔板授并州八十歲以上老人刺史、縣令，並特別給予太原城內八十歲以上老婦板授郡君的恩寵。爾後，亦多有耆老「板授下州刺史」、「州司馬」、「板授縣令」；老婦「板授郡君」、「板授縣君」、「板授鄉君」之例。睿宗太極元年（712）又增賜老人牙笏、木笏。至肅宗至德二年（757）又賜緋魚袋。其後直至後唐（923~936）、後周（951~960），仍有耆老板授上佐縣令之制。宋代亦曾於徽宗大觀元年（1107）大赦天下，男子百歲以上授官、婦人封君。然而，像唐代那樣的盛況，已經不復存在，受賜年齡也提高至百歲，老人得賜官職的

並不多。迄於元代，則未再賜予老人官職。<sup>2</sup>明太祖即位以後，則於洪武十九年（1386）下詔賜耆老「社士、鄉士、里士」；至明中葉，又有賜冠帶之舉。<sup>3</sup>

本文所要探究的問題，為明代養老制度中賜予老人冠帶的部份，至於其他方面將另文處理。首先針對明代賜老人冠帶（即所謂「壽官」）的制度的發展加以探索，當中並稍微述及太祖賜耆老「社士、鄉士、里士」這一制度的內容。其次，則考察「壽官」的遴選方式，及其所牽涉的問題；第三部份則討論地方官授予「壽官」與社會底層之間的脈動。最後，在結論的地方，順帶述及「壽官」制度在清代施行的情況。此一論文最重要的旨趣，在藉由授予「壽官」的制度，看社會底層各種勢力的交互作用情況，就遴選過程及獲得「壽官」的對象加以分析，探究這一制度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關連。

## 二、明代的「壽官」制度

明代的「壽官」制度，出現於明英宗復辟之後。在正式討論明代的「壽官」制度之前，此處要先談一下明太祖賜予耆老「社士、鄉士、里士」的制度。洪武十九年六月，明太祖在〈優恤高年詔〉中，曾明令賜予八十歲以上的耆老「社士、鄉士、里士」。其內容為：

富實人戶、京師應天府、鳳陽府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賜爵鄉士。天下民人，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泛、差役，冠帶、服色，另議頒行。

- 
- 1 謝元魯、王定璋，《中國古代敬老養老風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37~66。
  - 2 以上參見〔宋〕李嗣京訂正，《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年影崇禎15年刊本），卷55，〈禮部三十八·養老〉，頁610~621；並謝元魯、王定璋，《中國古代敬老養老風俗》，48~52。
  - 3 關於明太祖賜耆老民爵及明英宗賜老人冠帶，學者已有初步研究，參見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度》（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349~350。

正官歲一存問。給賜之物，本州縣委敦篤生員，按月詣門禮送，毋得給以陳粟。著為令。

依照這一制度，賜予頭銜的對象，包括：(a)富民，(b)京師、中都百姓，(c)天下各府州縣百姓三類。(a)、(b)兩類年齡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賜爵鄉士。(c)類年齡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sup>4</sup>

明太祖賜耆民「社士、鄉士、里士」的制度，就如嘉靖年間田藝蘅所說的，「名稱甚奇」。為何太祖會用這樣的稱呼？田藝蘅提出一個解釋，他認為太祖立這些頭銜必有所本，可能是看到《孟子》中有「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以及史傳中有「春秋豫讓國士，漢韓信國士，戰國魯仲連天下士」之類的名銜，所以突發奇想，想出這些奇怪的頭銜賜予耆老。<sup>5</sup>

現存有關耆老在這一年受賜的資料已經不多，方孝孺（1357~1402）在文集中，曾記及浙江台州府寧海縣的方姓兩兄弟，在這年同時受賜。<sup>6</sup>但諸如此類的資料並不多。

明太祖在洪武十九年六月頒布這一養老令後，曾於洪武二十年閏六月指示禮部重申舊令，要相關單位確實奉行。<sup>7</sup>其後，在《明太祖實錄》

---

4 傅鳳翔編纂，《皇明詔令》（臺北：成文出版社，1956年影嘉靖間刊本），卷3，〈優恤高年並窮民詔〉（洪武十九年六月），頁154~56。有關於這一詔令的內容，學者多引用《明太祖實錄》或《大明會典》、《續文獻通考》中的記載，而實際上這些資料的記載均有缺漏；而即使《孝陵詔敕》的記載亦有遺漏，大家並未發現。相關考證，見邱仲麟，〈明太祖賜耆老民爵考〉，《淡江史學》11期（2000年6月，臺北），105~114。

5 〔明〕田藝蘅，〈養老〉，《留青日札》卷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點校本），頁277~278。

6 方孝孺，〈壽善堂記〉，《遜志齋集》卷1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477~478。以下所引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各書并同，不另註明。

7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校勘印行），卷182，「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寅」，頁2751。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并同，不另註明。

中，也存在著優恤耆老的記錄，<sup>8</sup>然而在這幾條養老的資料中，除了洪武二十一年四月的資料有賜百歲以上老人陳濟樵等二人「里仁冠、黑角帶、圓領衫」的記載之外，其他各條均未見八十歲以上賜冠帶的記錄。這就不禁讓我們要問：洪武十九年賜八十歲以上耆老民爵的政策是否持續施行？答案似乎是否定的。

明代後期，顧起元（1565~1628）在談及「鄉士」、「里士」時，對於賜民爵的制度亦已不甚了然，他說：「此爵似即今之壽官，而人多不知其名，即漢之三老、公乘爵級也。」<sup>9</sup>到底「社士」、「鄉士」、「里士」，是不是後來的「壽官」？應該不是。因為明代中期所出現的「壽官」，並未帶有爵銜。

然而不論如何，明代自太祖頒布養老令後，各帝承此遺制，在即位詔或其它的詔書中亦均頒有養老令，而賜予耆民冠帶的內容，就常雜在養老令賜予耆老米石、布帛的文字之後。但明朝自惠帝至神宗兩百餘年間，歷年所頒的養老令，其內容並未完全繼承太祖的「祖制」，與洪武十九年的養老令內容亦不盡相同，特別是賜「社士」、「鄉士」、「里士」的制度，並未再見諸於文字。而在這些歷年的養老令中，提及賜天下耆年冠帶（亦即顧起元所說的「壽官」）的，要到英宗天順年間才出現。在太祖之後至天順二年（1458）賜天下耆年冠帶之前，明代政府亦曾賜給老人冠帶，但均為特賜，如正統年間常州武進縣民潘旭以百歲得賜冠帶，即為特恩。<sup>10</sup>

天順二年正月，因上皇太后徽號，詔告天下，命「男子百歲者，加

---

8 《明太祖實錄》，卷 190，「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頁 2863~2864；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壬寅」，頁 2929~2930；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壬子」，頁 2931；卷 207，「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酉」，頁 3084；卷 213，「洪武二十四年十月辛未」，頁 3155。

9 《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卷 1，「里士鄉士」，頁 32。

10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影光緒5年修光緒32年重印本），卷7，〈旌卹·壽耆〉，頁634。

與冠帶，以榮終身」，<sup>11</sup>於是開啟了明中葉以後賜老人冠帶的慣例。據彭時（1416~1475）說，這是李賢（1408~1466）在擬詔旨時，採納他的建議的結果。彭時在其筆記中云：

戊寅年天順二年，二月（按：應為正月），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詔告天下，詔草已進訖，予謂李公曰：「此事前所未有，宜有恩典及人。」李曰：「先年兩赦，數赦非所宜。」予曰：「非謂赦也，但行優老之政為宜。若朝官父母年七十者與誥赦，百姓年八十與冠帶，是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意思。如此恩典，斯〔與上徽號相稱。〕」李公喜曰：「是。」即擬仁政數條進呈。上大悅，命即行之。<sup>12</sup>

將此與詔令的「百歲」做比較，彭時所建議的「百姓年八十與冠帶」，李賢在擬旨時可能並未採納，不過也有可能是英宗在降旨時將年齡改為百歲。然而，不論原因如何，自此以後，直至萬曆中葉，各帝均曾陸續頒布類似的優老政令。（參見表一）

表一：明代各帝詔旨賜耆老冠帶內容

時間	相關內容	資料來源
天順二年正月辛巳上皇太后徽號詔	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者，加與冠帶以榮終身。	《英宗實錄》卷 286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即位詔	凡民間年七十以上，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匹；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與板木。	《憲宗實錄》卷 1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冊立皇太子詔	凡民年八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	《憲宗實錄》卷 147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戊子上皇太后徽號詔	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有司勘實，加以冠帶，以榮終身。	《憲宗實錄》卷 289

11 《明英宗實錄》卷286，「天順二年正月辛巳」，頁6128~6129。

12 彭時，《彭文憲公筆記》，收入《記錄彙編》卷226（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年影印），頁9a。

弘治五年三月戊寅冊立皇太子詔	民年七十以上者，與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有司給與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榮身；仍一體優免一丁侍養。	《孝宗實錄》卷 61
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武宗實錄》卷 4
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加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仍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為鄉里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皇明詔令》卷 18（按：此一詔旨，《武宗實錄》未載）
嘉靖元年三月壬戌上聖母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世宗實錄》卷 12
嘉靖三年四月癸丑上本生帝及聖母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世宗實錄》卷 38
嘉靖七年七月戊子上獻皇帝及兩宮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以榮其身。	《世宗實錄》卷 90
嘉靖十二年八月乙未皇嗣誕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與冠帶，仍給絹一疋、綿二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世宗實錄》卷 153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戊午皇子誕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年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榮身。	《世宗實錄》卷 193
嘉靖十七年十一月辛卯祀天慶成詔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世宗實錄》卷 218
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丑冊立太子詔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	《世宗實錄》卷 221

	帶榮身。	
嘉靖二十年四月丙子九廟災下詔罪己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世宗實錄》卷 248
隆慶六年七月辛亥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若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冠帶榮身。	《神宗實錄》卷 3
萬曆十年九月丙寅重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仍給與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若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冠帶榮身。	《神宗實錄》卷 128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甲午再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九十以上者倍之。其人若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給與冠帶榮身；百歲者，表宅優異。	《神宗實錄》卷 364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丁巳四上兩宮尊號詔	軍民男婦無過犯，年七十以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徭；八十以上者，仍給布二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內男子有德行著聞，鄉里敬服者，給與冠帶榮身；男婦百歲者，表宅優異，仍歲給布米養贍終身。	《神宗實錄》卷 418

從上表可以看出，天順八年（1464）正月，憲宗即位詔的養老內容，除了應給米肉布帛之外，又將年齡由百歲降為九十歲。成化二十三年（1487），又將受賜年齡降為八十歲。此後，除弘治五年（1492）冊立皇太子詔一度又將年齡提昇至九十歲以外，直至嘉靖年間，年齡限制均為八十歲。而這八十歲的年齡標準，正是洪武十九年養老令中賜民爵的年齡底線。就此而言，經過將近百年的變遷，賜冠帶的年齡標準才又回到了太祖的「祖制」。

至隆慶六年（1572）七月，神宗的上兩宮尊號詔，又有了一些改變：年齡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只要「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就可獲得賜給冠帶。其後，直至萬曆三十四年（1606）皆然。

明代這種遇恩詔授予老人冠帶的做法，從天順二年到萬曆三十四年，前後近一百五十年，共頒布了十九次。爾後，則未再見賜予老人冠帶的詔命；若有受賜的，亦僅是個別陳奏，特旨頒給。如崇禎十年（1637）

浙江會稽縣劉老先生之以百歲受賜冠帶，即是經兵部侍郎王明昌陳奏所特賜。<sup>13</sup>

一般說來，地方官除了在聖旨頒下的當年，賜給耆老冠帶，使其成為明人所說的「壽官」之外，有些地方官也會在該年之後的次年或數年，援例賜給冠帶。它與歷代養老令賜予老人米帛的措施，極為類似。<sup>14</sup>因此，在明代，雖然給賜「壽官」僅近二十次，但它與唐代賜耆民郡縣板以及明代賜老人米帛的做法是一樣的，常是逢降旨之年才舉行。

明代前期的養老令大約均針對一般百姓而設，衛所軍人殆多未能受賜冠帶。成化三年（1467），巡撫宣府右僉都禦史葉盛在〈陳邊務事宜〉中，曾建議軍衛老人應一體適用：

（天順八年憲宗即位詔）詔書：「凡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每歲給與布、絹、綿、米、酒、肉；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榮身，每歲宴待一次。」此曠古所無之盛典。但今軍衛高年之人，未蒙遍及；且宣府邊處一方，有九十以上者十九人，內九十八歲者一人。乞准同一例，凡九十以上者，無分軍民，一體冠帶。如此則天下之老均霑朝廷之恩典矣。<sup>15</sup>

奏疏上了之後，憲宗云：「民年至於八、九十，王政所當優者，奚有軍民之間？盛言有理，所司其詳議以聞。」俟後，軍人亦同百姓，一體賜予冠帶。

但明代為了體現對於道德高尚者的尊崇，從成化二十三年（1487）四月開始，又有如下的優待：孝子、節婦，「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

13 陳子龍，〈江夏鄒太公百歲壽序〉，《安雅堂集》卷6（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年影清初刊本），頁381~382。

14 根據一般理解，常認為優老制度中賜予耆老、耆婦米帛的做法，是地方官每年舉行的，但考察史料可以發現，地方官常僅在皇帝頒詔時才舉行。這與賜冠帶的情況，極為類似，只不過其次數較多而已。

15 《明憲宗實錄》卷46，「成化三年九月甲子」，頁945~946。

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綿米肉。」<sup>16</sup>也就是說：已受旌表的孝子，其受賜「壽官」冠帶的年齡較一般人提早二十年，只要六十歲即可得賜冠帶。

這樣的內容，除成化二十三年的詔旨之外，在弘治十八年、正德五年、嘉靖元年、嘉靖三年、嘉靖七年、嘉靖十七年、嘉靖十八年、嘉靖二十年、隆慶六年、萬曆十年、萬曆三十四年的詔令中，均可見到；<sup>17</sup>其中，除了嘉靖十七年、嘉靖十八年、嘉靖二十年這三年的詔旨，將年齡標準提高至七十歲之外，均為六十歲。

在明代，因這種情況而獲賜「壽官」的，如：成化十年（1474）以刺血療親而獲朝廷旌表的秦永孚，<sup>18</sup>在弘治改元（1488）時即又獲得「壽官」冠帶，當時年齡才五十三；<sup>19</sup>而以「孝感」在隆慶年間受到知府旌表的孝子陸桂，在萬曆元年（1573）亦以恩詔得賜「壽官」。<sup>20</sup>另外，因割股救父在早年獲地方官暨匾旌表的馮啟昌（1524~1588），亦在萬曆十年（1582）以五十八歲之年獲賜「壽官」冠帶。<sup>21</sup>

16 《明憲宗實錄》卷289，「成化二十三年四月戊子」，頁4892。

17 《明武宗實錄》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頁121。《皇明詔令》卷18，〈加上兩宮尊號詔〉（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頁1536。《明世宗實錄》卷12，「嘉靖元年三月壬戌」，頁434；卷38，「嘉靖三年四月癸丑」，頁966；卷90，「嘉靖七年七月戊子」，頁2067；卷218，「嘉靖十七年十一月辛卯」，頁4486；卷221，「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丑」，頁4569~4570；卷248，「嘉靖二十年四月丙子」，頁4990。《明神宗實錄》卷3，「隆慶六年七月辛亥」，頁118；卷128，「萬曆十年九月丙寅」，頁2390；卷418，「萬曆三十四年二月丁巳」，頁7908。

18 見《明憲宗實錄》卷126，「成化十年三月庚戌」，頁2411。

19 邵寶，〈明孝子秦公墓表〉，《容春堂續集》卷1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8冊，頁617。

20 嚴果，〈贈陸氏母子節孝榮膺寵服序〉，《天隱子遺稿》卷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1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頁103。以下所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各書并同，不另註明。

21 趙之德，〈明故恩詔壽官貞菴馮公墓誌銘〉，收於李獻奇、郭引強編，《洛陽新獲墓誌》

在明代的一些文獻中，對於授予冠帶的耆老，多稱之為「壽官」。「壽官」這一名稱，大約在弘治年間（1488~1505）就已出現。弘治《句容縣志》、弘治《常熟縣志》，已有「壽官」一類；<sup>22</sup>正德《汝州志》、正德《光化縣志》，亦有「壽官」之目。<sup>23</sup>此後，許多方志亦多有「壽官」或「恩詔壽官」一類。大體上，明代中葉以後的地方志，地域不分南北，已針對冠帶耆老，用特殊的類別來加以記載。而此種現象並不祇存在於地方志中，在明人文集中亦時有所見，如張悅（？~1491）的《定庵集》、<sup>24</sup>夏鍬（1455~1537）的《夏赤城先生文集》、<sup>25</sup>毛紀（1463~1545）的《鼇峰類稿》、<sup>26</sup>呂柟（1479~1542）的《涇野先生文集》、<sup>27</sup>胡纘宗（1480~1560）的《烏鼠山人小集》，<sup>28</sup>就有「壽官」的字眼。總之，自明中葉起，「壽官」似乎已經成為冠帶耆民的一個通稱，而時常出現於文獻之中。

此外，不少文人比附漢代養老賜民爵之制，書為「賜爵一級」、<sup>29</sup>「爵

---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368。

- 22 弘治《句容縣志》卷6，〈人物類·壽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5），頁434。弘治《常熟縣志》卷1，〈壽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5冊，頁204~205。
- 23 正德《汝州志》卷6，〈壽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289。正德《光化縣志》卷3，〈壽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674。
- 24 張悅，〈故壽官計公墓表〉，《定庵集》卷4，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7冊，頁344~345。
- 25 夏鍬，〈許壽官八十節文〉，《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5冊，頁360。
- 26 毛紀，〈明故壽官簡夫吳君墓誌銘〉，《鼇峰類稿》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5冊，頁104~105。
- 27 呂柟，〈壽官張君墓碣〉，《涇野先生文集》卷30，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1冊，頁376。
- 28 胡纘宗，〈明壽官周翁墓誌銘〉，《烏鼠山人小集》卷1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2冊，頁386~387。
- 29 周瑛，〈賀林素菴處士應詔冠帶序〉，《翠渠摘稿》卷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一級」、<sup>30</sup>「授爵一級」或「授階一級」。<sup>31</sup>另外，也有稱為「高年爵」、<sup>32</sup>「高季爵」<sup>33</sup>的。

在明代社會，對於這種十數年或數十年才會碰上的頭銜賜予活動，給予高度的期待，也覺得該特別慶祝。明中葉，王越（1423~1498）在〈賀許隱君八十六壽序〉這篇文字中提到許孔昭八十六歲時，適逢「天子改元，下優老之詔，榮錫冠帶」，兒子的「僚友曰當賀，司教廣文（學官）曰當賀。」地方上的人聽到這個消息後，「耆老曰當賀，士夫曰當賀，兒童、走卒皆曰當賀」。<sup>34</sup>姑且不論是不是連小孩子都說應該慶賀，社會上對於這一榮譽，應該是極為重視的。王襞（1511~1587）在〈慶東樓宗叔冠帶敘〉中，就談到地方上認為他宗叔獲賜「壽官」是難得的恩遇，「鄉之耆舊，重為慶之；吾宗黨亦相與執壘於其庭」。<sup>35</sup>而羅欽順在〈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中，也清楚地寫出了社會上對此的心態：

皇上嗣登寶位，奚稽典禮，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號，推恩海內，凡民年八十，人所敬服者，賜冠帶以榮身，蓋優禮高年，王政之先務也。一時山林遺老，往往纓冠束帶，北向稽首，戴帝德以欣然，莫不自以為非常之遇。而其子若孫者，感激欣幸，尤有甚焉。不必

---

第1254冊，頁754。

30 汪道昆，〈明賜級阮長公傳〉，《太函集》卷3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7冊，頁451。

31 溫純，〈明壽官王君暨配墓誌銘〉、〈明壽官師君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8冊，頁634~635、646~647。

32 王九思，〈德門世壽詩序〉，《漢陂集》續集卷下（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影崇禎13年重刊本），頁917~918；李維楨，〈邵母蘇孺人墓志銘〉，《大泌山房集》卷102，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3冊，頁63~64。

33 馮臬謨，〈贈槐庭沈翁賜高季爵序〉，《豐陽先生集》卷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22冊，頁260。

34 王越，《黎陽王襄敏公集》卷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萬曆13年刊本），頁211~212。

35 王襞，《東崖先生遺集》卷上，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6冊，頁673~674。

家之有餘，皆黽勉營致酒食，會集嘉賓，以樂其親之心而侈上賜。凡曰親友，又相率而往，為之助喜，以儀物為未足，則於作者之文詞以重之。<sup>36</sup>

這種求「作者之文詞以重之」的形式，除了倩人撰寫壽序「以鋪張其盛美」<sup>37</sup>之外，通常還有上面提到的「畫圖、徵詩為壽」<sup>38</sup>的方式。

在明代慶壽的文字當中，祝賀膺賜「壽官」的賀壽文字，也比較特別。就如國家誥封官員的父母，為明代的文章類型增添了「榮封序」、「榮壽序」這類的文字一樣；國家賜予耆民「冠帶」，也為文章的類型更添了另一種形式，這也就是「應詔冠帶序」、「承恩冠帶序」這一類文字在明中葉以後大量出現的一個因緣。

明代的做壽文化中，<sup>39</sup>「壽官」生日的慶賀，雖比不上中央、地方大員的壽誕，卻也是地方上難得的盛會，而且這種文化活動的範圍，隨著人際網絡的擴散，從地方向外輻射出去，可以到達中央政府所在的北京。在這種情況下，任職於京城的子孫、鄉人，多半會徵求同僚或文人撰寫詩文，遙相慶賀。何塘（1474~1543）就提到弘治十八年（1505）「上兩宮徽號，覃恩天下，凡民年八十以上，賜以冠帶以榮其身」，國子監生韓佶之父韓老先生適以八十之齡，獲贈冠帶，「京師縉紳交遊者，各賦詩以贈，為先生壽」，詩成彙集之後，「裝為冊葉，題之曰『仁壽延恩』」。<sup>40</sup>王九思（1468~1551）也記及陝西鄠縣的鄉先輩中有一位張老先生，在嘉靖十二年（1533）因「皇太子誕生，天子覃恩海內」，得「授高年爵」，王九思於是「請諸學士大夫詩歌以為公壽」，輯為《德門世

36 羅欽順，《整菴存稿》卷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1冊，頁92。

37 羅欽順，〈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3。

38 鄭岳，〈壽西圃林翁八十冠帶序〉，《鄭山齋先生文集》卷10（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萬曆19年莆田鄭氏家刊本），頁253。

39 有關於明代的做壽文化，請參見邱仲麟，〈誕日稱觴——明清社會的慶壽文化〉，《新史學》11卷3期（2000年9月，臺北），頁101~56。

40 何塘，〈仁壽延恩詩引〉，《柏齋集》卷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9冊，頁553。

壽詩》，「金輝玉燦，宛然在帙」。<sup>41</sup>

依照制度，授予「壽官」，除了賞給冠服之外，所屬縣份的知縣，也會「賜帛、羊、酒存問」，並賜予「祥壽」之類的堂匾。<sup>42</sup>而且，「復一丁侍養」，即優免家中一丁賦役。<sup>43</sup>至於受賜的老人家，慎重的會「即其家設几案，北面稽首以受」，<sup>44</sup>或「北面承之」。<sup>45</sup>而受賜的家庭，通常在受賜耆老該年生日當天，邀集親友，廣開宴席，大肆慶祝。老人家於宴會中「烏紗白髮，輝映堂序」，成為大家羨慕的焦點。<sup>46</sup>

## 二、「壽官」的遴選及其弊端

明代授予「壽官」，是遇聖旨頒布，明言優老之年才得以授予的措施，故而正如何塘（1474~1543）在祝賀其鄉耆韓老先生時所說的：「間有賜爵賜帛之典，然曠世僅一再見，遭際者不其難乎？」<sup>47</sup>而這點，羅欽順（1465~1547）在慶賀其伯父膺賜冠帶時，也說：「夫曠蕩之恩不常有」。<sup>48</sup>因此，「壽官」的遴選，應是地方上的一件大事。

但有多少老人能獲賜？這牽涉到兩個問題，一為當地的老人數。明代中葉，家在福建晉江的蔡清（1453~1508）曾說當地耆老不多：「嘗以耳目所及，考之一鄉數十家或數百家中，求年七十者，指已不可多屈，

41 王九思，〈德門世壽詩序〉，《漢陂集》續集卷下，頁917~918。

42 吳子玉，〈汪思雲公九十壽序〉，《大鄣山人集》卷1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1冊，頁433。

43 這樣的例子，可參見乾隆《揭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民國26年重刊本），卷6，〈壽耆〉，頁753。

44 周瑛，〈賀林素菴處士應詔冠帶序〉，《翠渠摘稿》卷2，頁754。

45 汪道昆，〈明賜級阮長公傳〉，《太函集》卷35，頁451。

46 羅欽順，〈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3。

47 何塘，〈柏齋集〉卷6，頁553。

48 羅欽順，〈奉慶伯父孤峰先生八十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3。

信人生七十者稀矣。若八十者，或連數鄉僅一二見；至九十者，則或闔郡一邑一郡所無。」<sup>49</sup>山東章丘的李開先（1502~1568），亦曾概算該縣長老，結果「七十者不四十人焉，八十者不十人焉，九十又二者，惟吾岳丈一人。」<sup>50</sup>如此看來，一縣之中得獲「壽官」者，相對地似乎不會太多。不過，這可能也有地域性的差別。萬曆年間，王世貞（1526~1590）曾說「江左多壽考」，「九十則時見，八十、七十，則恒見而不以為異」，「乃至有百歲者」。<sup>51</sup>這樣看來，江南的老人還是不少。

然老人多寡，似乎有著時間上的差異。明代中葉，浙江台州府天台人夏鍬（1455~1537），曾提到當地的長老說老壽之人有越來越多的情況：

予聞之長老云：「自吾為兒時，去今纔五、六十年，吾目中所見老壽之人，何其少也。乃今所見，何其多也。當時年七十者謂之上壽，一家以一人為多，於是五十者，人祝之已若耆年老宿。今也，則不然。七十者比肩，八十者相望，廣宗茂族，或可得數百指。嚮之五十者，今以七十者抵之；七十者，僅可以比九十者。」其言如此，亦不自知其何為然也。予聞而嘆且喜，夫所以致壽之多如此者，蓋以太平無事之日久，受氣完固而傷之者弗至也。<sup>52</sup>

如此看來，明中葉以後長壽的人又似越來越多。

另一方面，有多少老人受賜，也牽涉到賜給名額多寡的問題。明代賜給「壽官」是否有名額的規定，在制度上看不出來，雖然明代資料曾

49 蔡清，〈壽蔡儒人九十序〉，《虛齋蔡先生文集》卷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影正德16年刊本），頁248。

50 李開先，〈賀壽官張岳丈九十二歲序〉，《閒居集》卷5，收入《李開先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頁273。

51 王世貞，〈壽歸德倬姜翁八十序〉，《弇州續稿》卷3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2冊，頁417。

52 夏鍬，〈許壽官八十節文〉，《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5，頁360。

有「限少不限多」的記載，<sup>53</sup>但地方官似乎偏向少報。（參見表二）

表二：明代各地歷年冠帶耆民人數統計

地 區	年 份	天 順 8 年	成 化 11 年	成 化 21 年	成 化 22 年	成 化 23 年	弘 治 3 年	弘 治 18 年	正 德 元 年	正 德 5 年	嘉 靖 元 年	嘉 靖 3 年	嘉 靖 4 年	嘉 靖 7 年	嘉 靖 12 年	嘉 靖 15 年	嘉 靖 18 年	萬 曆 元 年	萬 曆 10 年
河南開封府 通許縣			4			1		4		2									
河南開封府 尉氏縣									8	1									
河南汝寧府 光山縣				1			3					3							
山東東昌府 夏津縣										2				1	4	1			
陝西寧夏鎮 靖虜衛								2										1	1
南直隸淮安府 鹽城縣											1								
南直隸蘇州府 常熟縣	4					11													
南直隸松江府 金山衛																		1	
南直隸廬州府 廬江縣		1	5			5			6	10	3								
南直隸池州府 石埭縣						15													
南直隸徽州府	15		15			118													
南直隸徽州府 績溪縣						12												2	2
浙江湖州府 德清縣		2							3	4									
浙江寧波府 奉化縣	1					2	3				5								
浙江金華府 金華縣		80					60	50		50							30		
浙江金華府 蘭谿縣	8					34													

53 夏鍈，〈施公孟和八十壽序〉，《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5，頁361。



部份在一至四人之間。<sup>54</sup>

明代「壽官」的遴選，大約是一種鄉舉里選的推薦方式。從現存的一些文字來看，大致有以下幾種途徑：

(一) 透過官員（或典吏）的推舉。這類的例子，如：

1、湖廣武昌府崇陽縣人雷霖的受賜冠帶，乃是「成化時特詔給高年冠帶」，經知縣趙弼、縣學教諭黃尚禮推舉而獲贈的。<sup>55</sup>

2、浙江嘉興府海鹽士人沈槐庭受賜「壽官」，則由李姓知府親自指名，由署縣事的張通判，「陳禮幣，張鼓樂，飭車徒」，親臨授予。<sup>56</sup>

3、湖廣武昌府崇陽縣的曾處士，亦是「嘉靖元年（1522）詔八十以上給冠帶」，經典吏牟萬濟推舉而應例冠帶的。<sup>57</sup>

4、福建晉江龜湖舖錦里人黃勳（1446~1525），其先世為「上農夫」，自號「東野耕讀」，早年曾見知於縣學學官朱文簡、霍球等人。其之所以獲賜，乃遇嘉靖改元賜耆民冠帶，經晉江縣儒學教諭鄧文憲上「狀」薦請的結果。<sup>58</sup>

5、河南開封府鄆陵縣的常文用，於嘉靖三年（1524）應詔冠帶，亦為「邑侯廉其實，學士定其論，僉曰常君文用其人也，官之」。<sup>59</sup>

6、南直隸徽州府祁門縣商人程神保（1507~1591），其得賜「壽

---

54 表二所呈現的南直隸徽州府的例子，其前兩年的數字，整個府均僅十五人，除以徽州府六縣，每縣約兩人上下；至成化二十三年，因為年齡的放寬，增加了百餘人，由是每縣得賜冠帶的老人近二十人。

55 同治《崇陽縣志》卷8，〈人物志上·壽考〉（臺北：學生書局，1970年影印），頁1210~1211。

56 馮臬謨，〈贈槐庭沈翁賜高季爵序〉，《豐陽先生集》卷7，頁260。

57 同治《崇陽縣志》卷8，〈人物志上·壽考〉，頁1211。

58 呂柟，〈明贈承德郎刑部四川司主事東野黃君暨配蔡安人墓表〉，《涇野先生文集》卷31，頁427。

59 陳棨，〈賀常文用冠帶序〉，《陳文岡先生文集》卷1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3冊，頁743。

官」，乃「邑令常公、直指使者孫公」察知程氏行誼，「旌其門，授之冠服」的結果。<sup>60</sup>

7、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陳若山，「生平厚施薄取，人多被其澤」，隆慶年間，經由致仕家居的海陽通判張大會「上其事於當道」，乃於年至七十歲時，被賜粟帛及冠帶。<sup>61</sup>

8、湖廣承天府京山縣人吳希名(1522~1603)，早年習舉子業，後棄儒從農，「所入與千戶侯等」，在萬曆年間逢恩詔賜給老人冠帶，地方官「譚博士(縣學教諭)、宋明府(知縣)、焦別駕(通判)及邑諸生，先後舉翁行誼與詔合」，而吳希名不欲接受，最後在好友的勸告下才穿戴上冠帶。<sup>62</sup>

9、陝西三原縣商人胡汝寬的被賜「壽官」，亦為「藩使高其行，榮以冠帶。」<sup>63</sup>

(二) 經由士人、生員的舉薦，如：

1、羅季黼(江西泰和人)，亦是在逢詔命優老之年，「適八十，士君子遂相與言於邑大夫(知縣)，奉冠帶以加於翁」。<sup>64</sup>

2、江西安福縣生員王攷的受賜，則因其為質行君子，年七十時適逢恩詔優老，「士論翕然推之」，「邑長吏」於是援例賜予冠帶。<sup>65</sup>

3、陝西朝邑縣人王來聘，因德行高雅，縣學生員們「高其行，合辭而白之邑令」，請其為賓飲老人，來聘堅辭；適神宗即位賜耆老冠帶，縣令乃以來聘上報，知府以壽官賜之。但來聘不

60 李維楨，〈程叟墓志銘〉，《大泌山房集》卷8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2冊，頁536。

61 乾隆《揭陽縣志》卷6，〈壽耆〉，頁752~753。

62 李維楨，〈鄉祭酒吳翁墓誌銘〉，《大泌山房集》卷87，頁535。

63 溫純，〈明壽官胡公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30。

64 羅欽順，〈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3。

65 劉元卿，〈王南喬傳〉，《劉聘君全集》卷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4冊，頁170。

願「裹章服見上官」，幾經同族子孫以「君命也，非邑大夫（知府）之私也」相勸，最後才接受。<sup>66</sup>

4、江西九江府湖口縣庠生柯映治，在萬曆十九年（1591）受賜「壽官」，則係其受業門生段克允「照例，手本開稱：『年八十餘，德行俱優，鄉閭共仰』，禮部覆准，給劄，冠帶榮身。」<sup>67</sup>

5、南直隸廣德州慶壽寺的僧人正通，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獲賜冠帶，也是因為生員陳泰來等人呈狀至州，「稱其募富賑濟，耕溪一保賴以存活」，因此「准給冠帶、印帖」。<sup>68</sup>

（三）經由鄉里或宗族之人的推舉，如：

1、福建莆田人林素菴於弘治元年（1488）應詔冠帶，乃是孝宗改元，「詔下，里中人相與言曰：『鄭庄林氏，故大族，林氏諸長老若素菴先生其可。』於是里聞諸縣，縣聞諸府，府按實曰『請如制』。」<sup>69</sup>

2、身份為福建莆田縣水南鄉士族的林孟聲，「始事勾股」，後業農。「諸姻族以翁明年八十，且有隱行，宜受冠帶。」孟聲極力拒絕，眾人強制其接受，於是「以是月十有八日始生之旦，拜恩例，且畫圖徵詩為壽。」<sup>70</sup>

3、醫者顧邦輔之於嘉靖年間獲賜冠帶，亦為嘉靖二十一年（1542）「是歲，鄉人推薦年德，遵制冠帶。」<sup>71</sup>

4、歐陽德（1496~1544）的舅舅蕭江隱（江西萬安人），在嘉靖年間受賜「壽官」冠帶，亦是「里族」以其合於恩詔條件，將其名字呈報上去的結果，當時歐陽德的父親還叫他「具紗

66 李維楨，〈鄉祭酒王公墓表〉，《大泌山房集》卷106，頁153~154。

67 乾隆《湖口縣志》卷10，〈耆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乾隆21年刊本），頁570。

68 光緒《廣德州志》卷37，〈壽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光緒7年刊本），頁2188。

69 周瑛，〈賀林素菴處士應詔冠帶序〉，《翠渠摘稿》卷2，頁754。

70 鄭岳，〈壽西園林翁八十冠帶序〉，《鄭山齋先生文集》卷10，頁253。

71 陳卜，〈賀耆醫顧翁冠帶序〉，《過菴遺稿》卷2，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46冊，頁94。

帽、束帶敬上為壽」。<sup>72</sup>

5、徽商張北泉於神宗即位時受賜，亦以其「為閭里父老所推讓」，故得「應詔受冠帶」。<sup>73</sup>

而在這諸多途徑之中，知識份子所扮演的角色，頗為重要，他們直接向縣官或知府推薦人選。除了上舉的數例之外，張化（1469~1545）的獲賜，亦因其人先已為知府所悉，府學裡的「諸生」又一再推崇，最後正好以恩詔的機會賜予「散官冠帶」。<sup>74</sup>

至於推舉狀的形式，現已少見。萬曆初年，常熟舉人孫樓（1515~83）曾留下一篇向縣令推舉當地老生員袁墨津的〈袁墨津奉例冠帶呈〉：

遵恩詔以彰宿儒事。有本縣生員袁某，端謹禔躬，清脩勵行，言動不愆于禮義，取與必辨于錙銖。瓶罌罄儲，拾遺金而輒返；圖書在御，席舊氈以長吟。誠為鄉之善人，庶幾古之狷者。節蒙文宗大人廉其獨行，足冠五百士之群；稽之輿論，又協千萬人之眾，懋以殊賞，獎以溫言。上官既待之以非常，本生亦當之而無愧。況其青雲之志未衰，而朱衣之頭不點，道亦窮矣，命實為之。今已棄雞肋，而野處甘蠶，屈以渥蟠，又可謂青襟之遺珠、白屋之埋璧也。竊照去歲詔書：民間七十以上，素行推于鄉黨者，許冠帶榮身。如伊人者，正合此款。藍袍已誤其一生，在本生雖無章服之望，丹詔稀逢于千載，在國家實為曠蕩之恩。倘俾其上列于下士，庶可少別于齊民，不徒增膠序之光，亦可為閭閻之勸，則明公之取人，即武城之言子，而本生之見取，亦敝邑之澹臺矣。有此，具呈。<sup>75</sup>

72 歐陽德，〈江隱記〉，《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2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80冊，頁710。

73 吳中行，〈張北泉榮授冠帶序〉，《賜餘堂集》卷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57冊，頁129。

74 歐陽德，〈張翁偕配合葬墓誌銘〉，《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2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80冊，頁759~760。

75 孫樓，〈袁墨津奉例冠帶呈〉，《孫百川先生文集》卷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12冊，頁678。

大致上，「壽官」的推舉流程應是經由同鄉、同縣之人（里中人、鄉人、士人）的推舉到縣，再上報至府、州衙門，俟經過核實、回覆的手續，最後才由府、州頒給榮身帖，授予「壽官」。至於誰掌管榮身帖的頒給，並不清楚。今人嚴寶善在《販書經眼錄》中，曾依原式抄錄了一份嘉靖七年（1528）浙江嘉興府陰陽學發給秀水縣民施俊的壽官帖，原件高五六·五公分，寬五〇公分，其文字為：

浙江嘉興府陰陽學為開讀事，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奉詔書內一款：「年高有德者，有司給絹一疋、米一石、肉十斤，許令侍養，免其雜泛差役；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榮身。欽此，欽遵！」外據秀水縣永樂三十一都收字圩民施俊，告稱年老無過，今蒙遇例，告給冠帶，具詞到學，參照所告查果，遵言優老，擬合就行為此帖，仰壽官施俊照帖事理，即便冠帶榮身。須至帖者。右帖下壽官施俊，准此。嘉靖七年七月廿六日給。<sup>76</sup>

這一份榮身帖談到「具詞到學，參照所告查果，遵言優老，擬合就行為此帖，仰壽官施俊照帖事理，即便冠帶榮身」，顯然是經由府級陰陽學的審核而頒給的。

不過，上舉江西九江生員柯映治的例子，有「禮部覆准，給劄，冠帶榮身」的記述；徽州歙縣商人卓某，在萬曆五年（1577）受賜，亦有「得請部中授章服如令」<sup>77</sup>的記載，似乎授予「壽官」也與旌表制度一樣，須有呈報禮部，由禮部覆核的過程。但是不是每個個案都是如此，無法斷定。因為施俊的例子顯示：聖旨頒下與施某獲得壽官帖，中間僅有七日的時間，怎麼可能上呈禮部核實？

如此一來，地方職官在冊報時，是否有浮濫、不公的問題？徐渭（1521~93）在〈贈陳翁授官序〉中，曾指出地方上在授予壽官時所存在的一些問題：

76 嚴寶善，《販書經眼錄》卷10（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390~392。

77 汪道昆，〈明賜級卓長公配朱氏合葬墓碑〉，《太函集》卷6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8冊，頁90。

古者民年六十至百，其良者，國家並有養以差。周〈王制〉篇，若〈文王世子〉可考也。下迨漢高猶然，然未聞以官。官始孝文帝祚時，賜民爵一級，史失其齒，疏也！至唐因之，每大赦賜爵，有至刺史者。即非真，亦濫甚矣。然直曰「壽」不曰「授」，授以板，不以劄。自「授」訛為「壽」，民間遂轉相傳以為壽至，且例得官可冠服，不問良與否，以故人稍易之。又降不由內，即秩下郎苟握印而司民者得楮劄以予。值吉凶禮，往往帽紗規領帶牛鈔而造者滿街巷，於是人益易之。……下迨有司握印者，亦漸相沿襲，假以榮人，不大關礙，然易之者益熾，至相指謾，必曰：「彼劄耳！」嗚呼！此惡足以亂劄者之良乎？……鄉之陳君，某鄉之良也，頃年八十矣，宜劄。會劄至，親若里輩某等榮之，來以書榮告。予多其良也，榮之。書以復，非榮其年也。<sup>78</sup>

在這篇文章中，徐渭指出了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是「壽官」之名容易讓人誤解，以為可以「以年得官」，不論良莠；第二是「壽官」之授予非由中央，而由地方，即地方官掌印者，亦得以濫給，結果「壽官」滿街跑，榮身帖被視成「不過是一張紙」而已。

按照制度的原意，「壽官」須是德性堪為表率的老人，才得賜給。但實施之後，卻與原意背道而馳。陳卜在文章中，曾說：「今制民八十者賜冠帶，貴壽也」，<sup>79</sup>似乎標誌著論「壽」較論「德」為多。嘉靖十五年（1536）「遇例冠帶」的山西平陽府夏縣師村里人尚秉彝（1458~1549），在辭卻鄉飲時，曾說：「冠帶，恩詔也，以壽，吾年八十，吾安焉。鄉飲，大典也，以德，吾何以堪之？壽而靡德，古謂之辱，不亦羞典矣乎？」<sup>80</sup>按照這段話，則「壽官」在一般人的映像裡，似乎已是徐渭所說的「以年得官」，跟德性沒什麼關係。

78 徐渭，《徐文長逸稿》卷14（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年影天啟3年刊本），頁596~598。

79 陳卜，〈賀者醫顧翁冠帶序〉，《過菴遺稿》卷2，頁93。

80 韓邦奇，〈處士一菴尚公暨配郭孺人王孺人合葬墓誌銘〉，《苑洛集》卷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9冊，頁429。

明代中葉，夏鍬曾提到成化二十三年（1487）四月，憲宗下詔：「軍民人等，自年八十以上，為鄉人敬信者，有司勸冠帶榮其身。」當時他甫考上進士，旅居在京，覺得恩詔「貴年而不忘德」，真是「大哉言也！」等到回家省親後詢問家人，家人說：「詔書乃下，老者相率奮床第、杖子孫，變冠加帶，而出則往往集市闖」；並為他指出得賜者的名字。他聽後的感覺是：這些人「多竊焉！」也就是多半「名不符實」。<sup>81</sup>呂柟在文集中亦曾提到類似情況，他說：「他人獲此榮者多矣，免于議者，其張君（政）乎！」<sup>82</sup>似乎得「壽官」者其人品多有可議之處。而在萬曆年間，李維楨（1547~1626）在文集中，亦曾有壽民予官，「大抵由賄，無舉德者」的感慨，<sup>83</sup>這似乎代表了給賜不公的情形，是極為常見的。

此外，甚至有在朝為官的兒子，向「鄉有司」推薦自己父親，希望賜予他父親「爵一級曰壽官」，結果他父親拒絕說：「壽官，官壽也，吾才踰艾，將誰欺？」<sup>84</sup>京官挾制地方官的可能性，似乎也是存在的。

明代中葉以後，「壽官」制度不僅「德壽兼備」的本意已漸失去，即年齡的限制也漸多不顧，許多受賜者的年齡根本未達標準。如地處西北邊陲靖遠衛地方的路瑄，弘治十八年（1505）受賜冠帶時，年僅七十八歲。<sup>85</sup>這種情況，同樣存在於直隸廣平府清河縣。據光緒《清河縣志》的記載，嘉靖年間受賜冠帶的生員顧璉（年七十三）、生員房鸞（年七十四）、廩生張珩（年七十），都不滿八十。<sup>86</sup>萬曆以後，受賜的年齡降至七十，一樣有不少人在七十之前便已獲賜，如江西吉安人郭龍洲以

81 夏鍬，〈頤壽堂記〉，《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6，頁376。

82 呂柟，〈壽官張君墓碣〉，《涇野先生文集》卷30，頁376。

83 李維楨，〈鄉祭酒王公墓表〉，《大泌山房集》卷106，頁154。

84 李維楨，〈贈戶部主事劉公強安人墓表〉，《大泌山房集》卷107，頁171。

85 康熙《靖遠衛志》卷4，〈人物志·恩例〉，頁423。

86 光緒《清河縣志》卷2，〈耆壽〉（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光緒9年刊本），頁304。

恩詔「老人而有行義者予冠帶」受賜，當時年紀不滿七十。<sup>87</sup>另外，萬曆年間受賜的陝西商人王一鴻，<sup>88</sup>以及江西吉安府安福人彭逸菴，<sup>89</sup>年紀也分別才六十三、六十歲。萬曆元年（1573）「用高年賜爵」的吳士選，當時年齡更僅五十四歲。<sup>90</sup>從這一點來看，地方官並不一定依旨行事。

明代中葉以後，「壽官」的授予之所以喪失聖旨中「為鄉里所敬服者」的原意，可能有多方面的理由，當中可能有地方官私相授受，也可能有生員、胥吏居中舞弊，<sup>91</sup>但我們從資料上看不到整個運作的過程，只能據一些片段稍做推想。

明末清初的魏禧（1624~1680）嘗指出：明代後期地方上鄉飲酒禮的活動，常存在著胥吏勒索賓飲耆老家人的情事，「登賓席者，破產百金」，一般百姓「年將五十者，聞將舉盛典，則挈家逃匿於遠僻」，甚

87 郭子章，〈世父龍洲翁七十序〉，《蟻衣生粵草》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4冊，頁515~516。

88 溫純，〈明壽官峨東王君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44~645。

89 劉元卿，〈壽彭逸菴六袞序〉，《劉聘君全集》卷6，頁126。

90 于慎行，〈明累贈中順大夫湖廣長沙府知府靜山吳公暨配恭人成氏合葬墓誌銘〉，《穀城山館文集》卷21，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7冊，頁624。

91 在明代中後期的地方事務上，生員「無賴化」與胥吏舞弊的指摘，時見於文字上。相關的研究，如：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231~244。和田正廣，〈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舉劾の官評に関する一考察——管志道「從先維俗議」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1974，福岡），33~50；〈明末官評の出現過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8（1980），69~97；〈明代窩訪の出現過程〉，《東洋學報》62（1980），71~98。川勝守，〈明末清初の訟師について——舊中國社會における無賴知識人の一形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9（1981，福岡），111~129。佐伯有一，〈明清交替期の胥吏像一斑〉，《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刀水書房，1986），285~302。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8），437~483。陳寶良，〈明代無賴階層的社會活動及其影響〉，《齊魯學刊》1992年第2期（1992，濟南），91~97。李洵，〈論明代的吏〉，《明史研究》第4輯（1994，合肥），51~59。趙世瑜，《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128~161。

至存在「禮請甫臨，而懸樑、仰藥以求死」，<sup>92</sup>與「脫身棄妻子，逃遁以求免」<sup>93</sup>的情況。「壽官」遴選過程中，會不會有胥吏勒索的情形，我們很難正面回答。不過，「壽官」在被遴選之後，按理是免一丁徭役的，但我們卻看到有位年近九十的劉姓「壽官」，僅有一子，竟仍被編入舖行，經歷「伺候陪償之苦」，劉姓壽官因而至當時退休在鄉的姻親、大學士毛紀家，請其寫信給縣官，乞求免去徭役。<sup>94</sup>是不是這位劉老先生得罪了胥吏，或是未給予胥吏好處，因此胥吏從中搞鬼呢？似乎不無可能。

在明代社會，能得到「壽官」冠帶的老人並不多，也就因為如此，人們特別以此為榮，甚至欺偽以求，假報年齡的情況自然也就存在了。<sup>95</sup>李開先在一篇文章中也曾談到當時「人有假衣冠以欺世眩俗者」，因此為了獲得這個「壽官」的「衣冠」，有人甚至至死仍念念不忘：

濱海有年七十九者，聞來歲有八十冠帶之詔，除夕將卒，囑其子曰：「吾身後果有恩詔，即取舊日寫真，以墨塗卻遮陽巾，加上兩角，野服改作團領，麻條改作束帶。」逾兩月詔下，子果如言易之。<sup>96</sup>

看來，雖然「壽官」僅是一個虛名的官職，但為了這頂烏紗帽及這套官服，還是有不少人想獲得。

92 魏禧，〈雜說〉，《魏叔子日錄》卷2，收入《魏叔子文集》（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影易堂藏版），頁2989。

93 魏禧，〈明知分宜縣黃公墓表〉，《魏叔子文集外篇》卷18，頁2390。

94 毛紀，〈東侯筆山少尹〉，《鼇峰類稿》卷18，頁155。

95 在明代的一些文集中，就存在著周遭的人慫恿老人家虛報年齡以獲得賞賜的記載，如程敏政就談到有人慫恿醫者錢寶（1412~1488）添加幾年，以獲得成化二十三年的恩詔壽官，但他沒這麼做，見《篁墩文集》卷44，〈復齋錢翁墓誌銘〉，頁78。而這種情形，也存在於狀元毛澄的祖父毛弼身上，有人叫毛弼多報點年齡，以便領到更多的賞賜品，見李東陽，〈毛間翁墓表〉，收於《李東陽集》第三冊《文後稿》（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點校本）卷16，頁234。

96 李開先，〈張壽翁傳〉，《閒居集》，頁541。

## 三、「壽官」遴選與社會底層的脈動

在明代，當授予耆老冠帶的聖旨頒下之後，地方官如何取決給賜的人選，首先牽扯到的便是他本身對於聖旨的解讀，而同時也涉及到其對地方耆老的瞭解程度；此外，更參雜著他與地方勢力的關係。而在最後，可能幾經考量或斟酌，才將名單往上冊報。他如何決定這些人選？用什麼標準？考慮哪些因素？

根據表二所呈現，明代每次每縣獲賜的耆民，大部份在一至四人之間，似乎要獲選並不容易。然而，我們卻發現有父子皆為「壽官」的，如徽州府休寧縣人邵康樂，「九十賜高年爵」；而其子邵湖石，「富而行善，賜高年爵如其父。」<sup>97</sup>而江西萬載人王珪、王覲父子，也先後被賜耆民冠帶。<sup>98</sup>另外，也有兄弟並賜「壽官」的：江西泰和人康仰軒與康孚菴兄弟，就並以壽躋八十而膺冠帶之賜；<sup>99</sup>而南直隸廣德州人劉余志、劉雙慶，亦分別以九十六、九十三之齡，在隆慶年間同時獲賜。<sup>100</sup>陝西西安府三原縣商人胡汝寧、胡汝寬，亦先後被賜「壽官」，而其祖父胡鰲，亦是「壽官」；<sup>101</sup>同縣的鹽商無王一鶴、王一鴻，也先後成為冠帶耆民。<sup>102</sup>此外，亦有丈人及女婿都是「壽官」的：徽州府黟縣女子李氏，父親李鑰「以高年為社祭酒（鄉飲大賓），得賜爵一級，是曰壽官」；嫁給其夫婿祁門人程神保，「亦以高年為社祭酒，賜爵與鑰同。」<sup>103</sup>西安府高陵縣商人張政（1429~1508）於正德元年（1506）「生八十

97 李維楨，〈邵母蘇孺人墓志銘〉，《大泌山房集》卷102，頁63~64。

98 康熙《萬載縣志》卷11，〈壽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康熙22年刊本），頁913。

99 歐陽鐸，〈壽孚菴康先生八十序〉，《歐陽恭簡公遺集》卷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4冊），頁792。

100 光緒《廣德州志》卷37，〈壽官〉，頁2188。

101 溫純，〈明壽官胡公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29~630。

102 溫純，〈明壽官王君暨配墓誌銘〉、〈明壽官峨東王君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34~35、644~45。

103 李維楨，〈程媪墓志銘〉，《大泌山房集》卷101，頁58。

歲，應詔受官服之榮」；而其丈人惠澤亦是「壽官」。<sup>104</sup>另外，羅欽順（江西泰和人）的伯父羅孤峰與宗老羅季黼，也先後成為冠帶耆民。<sup>105</sup>在頒賜人數不多的情況下，一個家族能有兩人同時或先後受賜，實是極為難得。

從這點看來，似乎顯示了地方官在賜予耆民冠帶上，有其它的考量。「壽官」雖然是皇帝賜予的恩典，但可能也是地方官與地方勢力權力（利益）交換的空間。這些「壽官」，或有可能真的道德很好，但那可能不是唯一的條件。易言之，受賜者除了德行「為鄉里所敬服者」的理由之外，恐怕還有其它的原因，而且這些附加的因素，可能還更重要。

無可置疑的，「壽官」的遴選，是社會底層各個勢力互動的過程。不過，從現存的一些「壽官」的資料，我們很難清楚地看出整個互動的情況。明代社會底層，存在著各個不同層次的社會勢力（如官宦之家、地方鉅族、富商富農等），這些多元的社會勢力，在權力來源上雖各個不同，甚至可能相互重疊（如一個家族同時擁有官宦、鉅族或富室的背景），但其在地方上必各有其影響力。到底是家族、宗族的影響力大？還是富室、地主？抑或是士大夫群體？或許都有地域性或時間性的差異。然而，最後的決定權掌握在地方官手上。地方官在考慮「壽官」的人選時，如何取決？而此或許又有著極為明顯的個別性，因為每位地方官的認知與取決理由，可能各不相同，有些可能依據聖旨「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的前半部份，而有些可能看重的是「為鄉里所敬服者」這個環節。而且，在這個決定過程中，地方官可能執著於他喜歡的原則，不見得顧及所謂的地方勢力「權力平衡」的問題。

從現存的「壽官」資料來看，獲得冠帶的人，在背景上頗為複雜。例如，不少受賜的老人出自地方上有名的望族。如仰嵩（1407~1496）就出身於「吳中名家」的長洲仰氏，「幼而好學」，稍長隨侍其父親仰

104 呂柟，〈壽官張君墓碣〉，《涇野先生文集》卷30，頁376。

105 羅欽順，〈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奉慶伯父孤峰先生八十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2~94。

瞻至京任職，本將以「書藝薦用」，後因病不果，乃返家治理產業。「平生讀書，喜吟詠」。<sup>106</sup>江西南昌府靖安縣舒氏，也是當地的望族。其中「涉獵書史」的族人舒鑑，「宗族稱其孝，鄉黨稱其仁」，知縣張伯祥於弘治十八年（1505），「奉例給與冠帶，不受。」而族弟舒鎮，「初習舉子業」，因父親仕宦在外，兄又多病，乃放棄科舉，掌管家業，統率宗族事務，「每晨興，鳴鼓集長幼，詣祠堂謁祖，敘揖而退，自壯至老，無或怠焉。」後被華林賊及寧王宸濠所囚，均不屈獲釋。又救濟宗族老貧，殯葬無棺之人。於正德年間獲授冠帶。<sup>107</sup>另外，羅欽順的宗親羅季黼，本身也來自江西吉安的大族。<sup>108</sup>至於老農林孟聲，亦是當地的「士族」。<sup>109</sup>

有些「壽官」則來自搏有不少科舉功名的家族。如山東東昌府莘縣「壽官」楊時（1429~1514），父親楊振以監生為陝西的縣官，當時年幼的楊時曾隨父赴任；「及長好讀儒書」，「甘淡不求聞達，處家庭穆穆雍雍，無一言之間；處鄉黨恂恂衍衍，無一事之爭」，顯然是一位有聲望的宗族長老。「天性純篤，不事浮靡，一生不喜葷酒，人固擬公為善人」，雖居於縣衙附近，但從不請託。因此受到當地人的尊重。「及老，蒙朝廷恩例，冠帶榮身。」在其身故之前，兒子六人中，長子楊濟已任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教諭；次子楊灌、三子楊泗，俱為生員；其他三子楊澄、楊波、楊瀾，亦「克就家業，以成功志」。而其長孫楊桐，亦為當地生員。<sup>110</sup>顯然這是一個地方上的士人家庭。另外，濟南府歷城縣的「壽官」薛虎（1479~1554），出身於當地鉅族，其子亦多獲功名：

106 吳寬，〈仰府君墓表〉，《家藏集》卷75，頁750。

107 嘉靖《靖安縣志》卷3，〈人物類〉（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嘉靖44年刊本），頁368~370。

108 羅欽順，〈慶宗老季黼翁承恩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2~93。

109 鄭岳，〈壽西園林翁八十冠帶序〉，《山齋文集》卷10，頁252~253。

110 吳宗器，〈明壽官楊公墓誌銘〉，收於民國《莘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民國26年鉛印本），卷9，〈藝文誌〉，頁603~604。

薛松為舉人；薛梅入國子監，中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sup>111</sup>此外，鎮江府丹陽縣的荊樹，亦出身於「邑中著姓」，本身「勤以治生」，又致力於教育子孫及族人，長子文炳、四子文煥入國子監，次子文燁中舉人，三子文炤登進士第；其餘族人中舉人、入國子監及為生員者，多達一、二十人。當地人說他是「吾鄉之善人也」。巡按蘇松御史陳文峰聞知其名，乃行文地方官送給冠服，將以八十冠帶之禮賜予「壽官」。<sup>112</sup>最後，荊某雖未接受賜予，但從他的背景，也可以了解何以官員會要給他這個頭銜。

換言之，許多老人得以獲賜冠帶，可能與子孫的功名有關。這類的例子不少，如毛弼的受賜，可能與考上狀元的孫子毛澄（1461~1523，累官至禮部尚書）有關。又如大學士李春芳（1510~1584）的祖父李旭（？~1548），原是揚州府興化縣的小商人，「故無豐藏」，孫兒春芳考上秀才時，鄉人仍以差役羞辱他，李旭卻仍前往應役，為的是免去人家的閒言閒語。嘉靖二十六年（1547），春芳榮登狀元，地方官乃以其「齒行並隆，宜如例授冠服」而賜給「壽官」。<sup>113</sup>明末，馮琦（1558~1603）亦談及一位「壽官」，是在兒子「既成進士」之後，旋即「被詔給冠服，賓飲學宮」。<sup>114</sup>至於沈槐庭的受賜，也可能與孫子「掇上第，刺名州，曄曄聲動，戚里阿承，蠅聚從與」有關。<sup>115</sup>另外，滕景暘的獲賜冠帶，則可能與他是大學士蔣冕的姊夫，孫女又被選為靖江王妃有關。<sup>116</sup>

111 殷士儋，〈壽官薛公墓表〉，《金輿山房稿》卷10，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5冊，頁796~797。

112 姜寶，〈野莊荊公墓誌銘〉，《姜鳳阿文集》卷11，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27冊，頁641。

113 李春芳，〈先祖壽官朴菴公暨配祖妣王孺人行狀〉，《貽安堂集》卷9，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3冊，頁270。

114 馮琦，〈壽官震源于公墓志銘〉，《北海集》卷16（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萬曆末年雲間林氏刊本），頁924。

115 馮泉謨，〈贈槐庭沈翁賜高季爵序〉，《豐陽先生集》卷7，頁260。

116 蔣冕，〈感皇恩壽滕景暘八十詩〉，《湘泉集》卷1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壽官」除了來自地方上有名的書香門第、宦宦家族之外，也有不少來自財產饒富的鉅族。江西「壽官」魏敬（1413~1492），就來自南昌府新建的「杉林官族」，「頗以世業涉書史，然絕意進取」；家擁厚貲，又「立產占籍」，「生理日興，遂成巨家」。「性好施予，不責報；鄉鄰忿相持者，質於公，得片言而平。」<sup>117</sup>浙江嘉興府海鹽縣「壽官」朱某（1445~1536），亦具豪族背景，「有腴田千頃，桑竹梅李榆榿萬株，湖蕩可漁樵者千畝，馬牛羊雜畜千足，臧獲有力任耒耜、給衣食者千指。」曾擔任糧長，年八十餘歲，仍「應役京師」。年近九十，獲授耆民冠帶。<sup>118</sup>

另外，有些「壽官」係出自聚族而居的家族，這類的「壽官」雖沒有宦宦、鉅富的色彩，卻可能是地方上的一個極具地位的人物。如湖廣南部山區永州府寧遠縣人楊萬山，「昆季六人，同居無間，豪爽好義」，後被賜予冠帶。同縣的石可正，亦為宗族中極有權威的長老，「族眾有清晨門未啟者，必叩門責之；暮扶杖坐里門，農歸考驗勤惰。族黨化之，無游手。」萬曆年間獲授「壽官」。<sup>119</sup>

從上面的例子看來，他們的受賜，似乎不外乎「財」（如經營田莊、商業，擁有富貲）與「勢」（如身為下層士紳或大宗族的成員），或則因為「貴」（子孫考上進士或任官）。從這一個結果來看，地方官在考量人選時，似又有一套合理的運行軌跡，而這一軌跡正凸顯出社會底層權力結構與地方官的互動模式。

以「壽官」資料所呈現的階層來分，被授予者的社會類別，包含士、商、醫、農等階層，甚至有僧人。然而，從一些例證上看，受賜者似乎

---

部第 44 冊，頁 170~171。

117 魯鐸，〈壽官魏公墓志銘〉，《魯文恪公集》卷 9，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4 冊，頁 131~132。

118 鄭曉，〈朱翁墓志銘〉，《端簡鄭公文集》卷 6，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5 冊，頁 265~66。

119 嘉慶《寧遠縣志》卷 7，〈人物·耆壽〉（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嘉慶 16 年刊本），頁 724。

有偏向士大夫的傾向。(參見表三)

表三：明代「壽官」階層分佈

地 區 \ 階 層	生員	一般士人	士人家族 成員	其他	階層不詳	合計
直隸廣平府清河縣	4		3		7	14
山東東昌府莘縣		2			11	13
山西潞安府屯留縣			8		11	19
河南開封府尉氏縣		1			9	10
河南汝寧府光山縣			2		8	10
南直隸應天府句容縣		1		2	26	29
浙江寧波府奉化縣	4	2			17	23
江西九江府瑞昌縣	2				21	23
江西南昌府武寧縣			2		3	5
江西建昌府新城縣			3		15	18
湖廣武昌府崇陽縣	2	1	3		4	10
福建福寧州寧德縣		1			18	19
廣東潮州府揭陽縣	2				6	8
廣西梧州府興業縣	3				7	10

資料來源：(a)光緒9年《清河縣志》卷2，〈耆壽〉，頁304。(b)嘉靖《莘縣志》卷6，〈壽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764、771。(c)康熙《屯留縣志》卷2，〈明壽官〉(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頁525。(d)嘉靖《尉氏縣志》卷3，〈人物類·壽考〉，頁114。(e)嘉靖《光山縣志》卷8，〈人品志·壽官〉，頁697。(f)弘治《句容縣志》卷6，〈人物類·壽官〉，頁434。(g)光緒《奉化縣志》卷22，〈優老〉，頁1124~1126。(h)隆慶《瑞昌縣志》卷6，〈人物·壽官〉，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487~488。(i)嘉靖《武寧縣志》卷5，〈人物類·壽官〉，頁525~526。(j)正德《新城縣志》卷8，〈恩典·優老〉，頁625~626。(k)同治《崇陽縣志》卷8，〈人物志上·壽考〉，頁1210~1211。(l)嘉靖《福寧州志》卷9，〈優老〉，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369~371。(m)乾隆《揭陽縣志》卷6，〈壽耆〉(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民國26年重刊本)，頁752~754。(n)光緒《續修興業縣志》卷6，〈壽耆〉(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抄本)，頁76~78。

「壽官」本身具有生員身份的，如羅欽順的伯父羅孤峰，以生員「年耆而行脩也，得賜冠帶榮身。」<sup>120</sup>另外，「以耆德奉詔授爵一級」的常

120 羅欽順，〈奉慶伯父孤峰先生八十冠帶序〉，《整菴存稿》卷7，頁93~94。

貴（1511~1587），「嗜讀書，為舉子業。甫舞象，補邑諸生」。<sup>121</sup>萬曆元年（1573）受賜的吳士選，也是生員，「平生孝友，醇篤君子也。」<sup>122</sup>馮啟昌（1524~1588）則「弱冠遊庠泮，藉藉有聲兩河間」，曾以割股救父而獲得旌表，萬曆十年（1582）又逢皇太子誕生施恩，獲賜「壽官」。<sup>123</sup>

至於不具生員身份的，似乎也都有士人背景。如江西廣信府貴溪縣人吳太定（1429~1512），早年「讀儒書，知大旨」，居鄉善為人調解，「里人相競弗平者，往往取質於君，得一言即服。」正德改元，下詔百姓年及八十、有行誼者，給予冠帶，縣令援例，首及太定，理由是：「齒德兼備，而非君孰宜？」<sup>124</sup>陝西三原人馬江（1431~1510）則於正德初年獲賜，他本身亦是一名儒者，嘗割股療母，後教授於鄉里，前後來學者至千餘人。<sup>125</sup>寧波府奉化人汪易，亦「以舉業教授鄉閭」，嘗兩度參與纂修實錄，後於正德年間應詔冠帶。<sup>126</sup>而壽州的薛洪，則「服田力穡以養其父母」，但閒暇時還能讀《資治通鑑》、《大學衍義》，<sup>127</sup>應該不是等閒之輩。而「壽官」張志忠，亦「幼習舉子業，通時義」，因童試累試不利，乃轉而業農，生平守正不阿，喜讀《史記》。<sup>128</sup>張化（1469~1545）

121 季道統，〈明樞泉先生常公墓誌〉，收於《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412。

122 于慎行，〈明累贈中順大夫湖廣長沙府知府靜山吳公暨配恭人成氏合葬墓誌銘〉，《穀城山館文集》卷21，頁624。

123 趙之德，〈明故恩詔壽官貞菴馮公墓誌銘〉，收於李獻奇、郭引強編，《洛陽新獲墓誌》，頁368。

124 毛紀，〈明故壽官簡夫吳君墓誌銘〉，《鼇峰類稿》卷3，頁104。

125 徐問，〈明贈中大夫光祿寺卿雲巖馬公神道碑〉，《山堂續稿》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頁379~380。

126 光緒《奉化縣志》卷22，〈優老〉，頁1125。

127 王九思，〈明故壽州處士薛洪墓碑〉，《漢陂集》卷11，頁372。

128 穆文熙，〈明壽官張公墓志銘〉，《穆考功道遙園集選》卷1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7冊，頁193~194。

亦曾「習舉子業」，後棄去，教授生徒於鄉里。<sup>129</sup>謝肇淛的叔父謝心田，則「教授於都鄙、山谷之中，負笈聽論難者，日數十百人」，為鄉里長者，後亦被賜冠帶。<sup>130</sup>

傳統社會中，士大夫階層的比重一向甚低，萬曆年間，李維楨（1547~1626）在談到湖廣竟陵縣東六十里的皂角市時，曾說當地「農十之二，賈十之八，儒百之一」。<sup>131</sup>這「儒百之一」的比例，或許並不存在於皂角市而已。萬曆二十二年（1594），南直隸鳳陽府蒙城縣知縣谷文魁在清審人丁時，全縣共38,791丁，當中「各士夫、生員等職」有596丁，<sup>132</sup>佔1.54%，與李維楨所言相當。另外，從地方志所記載的戶籍資料來看，士大夫家庭（如儒戶、生員戶）在總戶數中的比率亦不高，多半也在1%以下。（參見表四）

表四：地方志所載明代士人家庭在總戶數中之比率

地 區	年 代	總戶數 (a)	官戶 (b)	生員戶 (c)	儒戶 (d)	b+c+d /a
江西吉安府龍泉縣	洪武 24 年(1391)	7,699			26	0.34%
江西吉安府廬陵縣	洪武 24 年(1391)	88,974			91	0.10%
	永樂 10 年(1412)	92,752			90	0.10%
	正德 7 年(1512)	81,876			59	0.07%
	嘉靖元年(1522)	81,943			59	0.07%
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	成化 18 年(1482)	30,959	63	15	1	0.26%
南直隸蘇州府吳江縣	成化 22 年(1486)	72,445	31	2	10	0.06%
浙江衢州府	嘉靖 31 年(1552)	94,557	120	183		0.32%
廣東潮州府潮陽縣	嘉靖 31 年(1552)	18,158	官吏生儒戶 116			0.64%
	嘉靖 45 年(1566)	15,897	全上			0.73%

129 歐陽德，〈張翁偕配合葬墓誌銘〉，《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 2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80 冊，頁 759~760。

130 謝肇淛，〈其輔叔壽序〉，《小草齋文集》卷 2，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5 冊，頁 631~632。

131 李維楨，〈劉處士墓志銘〉，《大泌山房集》卷 8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52 冊，頁 537。

132 康熙《蒙城縣志》卷 5，〈戶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影康熙 15 年刊本），頁 168~169。

浙江紹興府會稽縣	隆慶 6 年 (1572)	18,608	109	207		1.70%
浙江紹興府新昌縣	萬曆 6 年 (1578)	7,350	33	234		3.63%
浙江紹興府山陰縣	萬曆 15 年 (1587)	29,142	125	116		0.83%
浙江紹興府會稽縣		18,608	109	207		1.70%
浙江紹興府蕭山縣		19,430	29	40		0.36%
浙江紹興府慈谿縣		18,411	20	160		0.98%
浙江紹興府餘姚縣		41,847	31	40	5	0.17%
浙江紹興府嵊縣		11,605	12	29		0.35%
浙江紹興府新昌縣		7,345	33	234		3.64%

資料來源：(a)乾隆《龍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乾隆36年刊本），卷13，〈風物志·戶口〉，頁863~864。(b)乾隆《廬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乾隆46年刊本），卷11，〈戶口〉，頁856~860。(c)萬曆《丹徒縣志》卷2，〈戶口〉，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620。(d)弘治《吳江縣志》（臺北：學生書局，1987年影印），卷2，〈板籍·戶口〉，頁111。(e)天啟《衢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天啟2年刊本），卷8，〈國計志·戶口〉，頁811~812。(f)隆慶《潮陽縣志》卷7，〈戶口〉，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374~375。(g)萬曆《會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萬曆3年刊本），卷5，〈戶書一·戶口〉，頁182~184。(h)萬曆《新昌縣志》卷6，〈民賦志·戶口〉，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頁55。(i)萬曆《紹興府志》卷14，〈田賦志·戶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萬曆15年刊本），頁1053~1065。

雖然表四這些數字不見得是一個準確的數字，但士大夫家庭在整個地方上所佔的比例不高，應無問題。<sup>133</sup>然而，居於極少數的士人，在被

133 以生員而論，據韓國學者吳金成的研究，明初只有3萬至6萬左右的生員，佔全人口的0.1%弱；到十六世紀增至31萬餘，明末則至50餘萬，亦僅佔全人口的0.33%強。參見其〈明清紳士層研究的諸問題〉一文，載於《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185。明清士人在戶口中的比率不高，我們還可以清代鎮江府丹徒縣的例子再做說明（見光緒《丹徒縣志》卷12，〈戶口〉〔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光緒5年刊本〕，頁213）：

年 份	總戶數	儒戶	儒戶%
康熙 12 年 (1673)	38,355	318	0.83
康熙 13 年 (1674)	40,782	720	1.77
康熙 14 年 (1675)	38,364	325	0.85
康熙 15 年 (1676)	42,525	466	1.10

此外，據學者的統計，清末光緒、宣統年間，士人在許多州縣總人口中的比例，大半仍

賜者之中所佔的比重卻不低。地方官對於「為鄉里所敬服」者的認定，其實很有可能偏向士人，而鄉里之人在推舉時，也多半會指向士紳家庭。

在地域社會之中，掌握知識的階層，在競爭特定的榮銜上，常擁有較大的優勢，「壽官」的例子，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其他如國家旌表制度下的牌坊，士大夫家庭獲得的可能性，相對還是比較高。而之所以如此，就在於擁有知識的士大夫，比較熟悉制度運作的規則，也擁有比較多的政治資源。因此，官宦家族與書香門第，與地方官的互動關係比較密切，也是可以想見的。

另一方面，商人受賜者亦不少，而這些商人之所以受賜，本身多半符合「儒商」的形象。如徽州木商程實（1395~1495）出身体寧望族，「為人淳樸，涉獵書史」，早年經商於「江湖間」，嘗販木至蘇州；後棄商就農，「更事畎畝」。年九十五歲，「以恩例授冠帶」。<sup>134</sup>蘇州大賈汪清（1443~1527）乃是一位「為市而有士道」的商人，亦「雅尚儒術」，知府「廉其賢」，適逢天子降詔賜「高年章服」，乃「以齒例得拜」。<sup>135</sup>蘇州商人曹演（1485~1572），先人中有不少舉人，因少孤養母，「不得治舉子業」而為賈，然並未廢讀書之志，時「取父書讀之」，與士大夫亦時相過從，生平亦多儒行。<sup>136</sup>此外，浙江的商人王廉（1498~1577），早年亦曾讀書，「涉獵子、史」，後棄去從商。<sup>137</sup>

山東商人張錡（1462~1553，李開先的丈人），則敬養其親，友愛

---

在 2% 以下，甚至在 1% 以下。參見姜濤，〈傳統人口的城鄉結構——立足于清代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1998，廈門），35。

134 程敏政，〈百歲程翁墓表〉，《篁墩文集》卷 4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3 冊，頁 150。

135 鄭若庸，〈處士汪君墓志〉，《蝓蛭集》卷 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3 冊，頁 605~606。

136 申時行，〈贈戶部貴州司郎中曹公墓表〉，《申文定公賜閒堂集》卷 22，頁 456~457。

137 王世貞，〈東野王翁墓誌銘〉，《弇州續稿》卷 10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3 冊，頁 433。

兄弟；經商所得，多用以周濟貧乏之人；<sup>138</sup>河南黎陽商人孫縉（1469~1553）「性明達，雖不學而識大體」，「奮志於經營」，「貿易於四方」，後來「奉恩例給冠裳為壽官」。<sup>139</sup>陝西三原商人高尚信（1513~1586），本身也曾從事於書史，後隨其叔父入四川經商，生平不侈華，又多助人事蹟。<sup>140</sup>同縣的布商、鹽商王一鶴（1515~1594），也是「性和款雅飭，類儒生，終身無疾言厲色，里中人目為長者」。<sup>141</sup>在士商漸次相混、商人地位漸次提昇的明代社會，<sup>142</sup>「儒商」的受賜「壽官」，似亦不令人意外。

明代醫者的得授「壽官」，或許也多因為他們的「內儒外醫」。如上海名醫沈亮（1423~1511），「性孝友」，「工醫，病無貧富，必實心治之，求其愈而後已。遠近就醫者無虛日。年五十，有司刻名於旌善亭，給扁額。」弘治十八年（1505）以八十三歲「恩賚冠帶」。<sup>143</sup>耆醫顧邦輔，則「出於詩書之族，以善道自將，不競其心，不肆其欲。」<sup>144</sup>應天府句容縣醫者張約，則「精通醫術，存心濟利」，其祖張在中、父張與敬、子張世安，「累世業醫，一門種德。享壽八十以上，榮膺冠帶而終。」<sup>145</sup>出身無錫望族、世醫之家的潘繼賢，亦有儒者特質，「論者

---

138 李開先，〈張壽翁傳〉，《閒居集》，頁541。

139 王价，〈大明恩賜壽官靜菴孫公墓表〉，收於《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下冊，頁116。

140 來儼然，〈明壽官堯山高君墓誌銘〉，《自愉堂集》卷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7冊，頁352~353。

141 溫純，〈明壽官王君暨配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34~635。

142 關於明清時期士商相混及商人地位上升的討論，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下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95~166。

143 同治《上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同治11年刊本），卷22，〈藝術〉，頁1707。

144 陳卜，《過菴遺稿》卷2，〈賀耆醫顧翁冠帶序〉，頁94。

145 弘治《句容縣志》卷6，〈人物類·壽官〉，頁434。

謂有國初敦樸風」。<sup>146</sup>江陰楊村的耆醫呂講（1518~1590），其先人累世為儒醫，而他本人「仁心為質，蟬蛻聲利，第好讀古人書，泛濫經史，不專軒岐家言」，「未嘗以醫廢儒也」。<sup>147</sup>

除此之外，另外的一些「壽官」，行為亦多符合「儒行」。成化二十三年（1487）受賜的毛弼，「慎身寡欲，無偽言飾行」，「嘗獨處，有少婦來奔，正色叱之。」<sup>148</sup>任佑（1445~1527）則「賦性忠良，隱德弗耀。」<sup>149</sup>曾顛（1445~1530），則友敬兄弟，致力宗族事務，「建祠堂以事先公，復與諸有力者增置祭田」，以賢能受知於知縣。<sup>150</sup>嘉靖十七年（1538）受賜冠帶的曹瑀（1461~1542），「平居力田作，時時廢居轉逐，以故積貲致饒」，雖「未嘗習儒」，而所行「類聞道者」。<sup>151</sup>這樣的形象，在地方志的「壽官」傳記中，也隨處可見。<sup>152</sup>

不過，地方耆老的獲選為「壽官」，除了「道德面貌」之外，可能還有外部的條件，亦即其與地方及地方官的互動關係。

在明代，其實有相當多的縉紳，對地方事務涉入頗多，地方士紳與地方官也時相會面。明末清初，陸文衡曾回憶說：

146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6，〈梅邊潘翁侯歸銘〉，頁299。

147 孫繼皋，〈醫壽官楊村呂翁墓誌銘〉，《宗伯集》卷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1冊，頁479~480。

148 李東陽，〈毛間翁墓表〉，收於《李東陽集》第三冊《文後稿》卷16，頁234。毛澄，〈大父府君墓志銘〉，《三江遺稿》卷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6冊，頁381。

149 佚名，〈大明昆陽壽官任公墓誌銘〉，收於《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下冊，頁246。

150 羅欽順，〈恩例冠帶西磐曾公墓誌銘〉，《整菴存稿》卷14，頁192~193。

151 申時行，〈壽官曹翁墓表〉，《申文定公賜閒堂集》卷22，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4冊，頁457~458。

152 如弘治《句容縣志》所載的朱克讓「質質無偽，惟安本分自守」；張文美「德性純厚，恬淡無欲」；徐惠「性鯁直，異流俗，尚禮義，有智識」；魯處榮「稟性純篤，不事矯飾」；崇明寺僧人隆大猷「戒行老成，勤於焚修」。見卷6，〈人物類·壽官〉，頁434。

往時，縉紳有公會雅集，圍坐一處，講求時事得失，諮詢地方利弊。凡衙門積蠹大惡，皆耳而目之，謁當事侃侃指陳，或公函條議。當事虛心採納，以故上下之情通，而梓里蒙福，蠹惡亦有所畏憚而不敢逞。<sup>153</sup>

陸文衡所提及的情況，大約是明代後期的狀況，若從此推想之前的情形，士紳與地方官之間接觸的頻繁，對於地方官擇定「壽官」的人選，或有直接的影響。由於地方官任職的「官評」與在地人士（如縉紳、胥吏）的「感覺」息息相關，甚或可能影響到中央對他政績的考核，<sup>154</sup>地方官對於地方人士的意見，似乎不可能掉以輕心。地方官對於地方士紳（包括生員）「鄉評」、「鄉議」的人選，多少會有所留意。換言之，官宦家族與書香門第或胥吏的鄉議、鄉評人選以及其所推舉的人，似乎比較容易上榜。在我們所見到的「壽官」傳記中，就有不少老人是經由鄉評而獲賜的，如：

- 1、徽州人程尚質（1405~1488）的應詔冠帶，乃是平時「純雅曠達，重於鄉議」，因此在成化二十三年（1487）恩詔頒下時，鄉里以其為「善人」，「宜受殊典」，於是「即日拜賜於家。」<sup>155</sup>
- 2、南汝寧府光山縣人胡僖，則以平常「制行純厚，教子義方，為鄉評所推重」，因此在嘉靖年間「應詔冠帶」。<sup>156</sup>
- 3、江餘姚人孫鑿（1525~1592）的宗族長孫石泉，亦以「德器寬厚，行履端方，夙為鄉評所許」，又逢恩詔「凡庶民耄耋有德者，榮之以官」，當地人「爰是聞之邑長（知縣），轉聞之文宗（學政），大夫（知府）

153 陸文衡，《畚菴隨筆》卷4（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影光緒間刊本），頁9a。

154 日本學者和田正廣的研究，即注意到這一點，見〈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舉劾の官評に關する一考察——管志道「從先維俗議」を中心として〉，35~48；〈明末官評の出現過程〉，80~90。

155 吳寬，〈梅友處士墓表〉，《家藏集》卷7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5冊，頁715~716。

156 嘉靖《光山縣志》卷8，〈人品志·壽官〉，頁697。

許之。」<sup>157</sup>

4、江西景德鎮人程永貞(1544~1620)，「生性孝友，退讓謹慤」，為「鄉評推重」，因此在萬曆三十一年(1603)「奉恩例冠帶」。<sup>158</sup>

此外，地方官時時需要地方人士在特定事務上給予協助，因此，對於平時在地方上配合官方出錢出力的，似乎也必須藉一些名目來給予回饋。如此一來，這一類人受賜「壽官」的可能性也就相對提高了。

歸結來說，受賜者對地方上的貢獻，大約有幾類，其一如擔任里甲長或糧長等職役。如出身莆田書香門第的林赤(1409~1490)，善於辦事，「每執里役，輒為郡縣官所異待，里中推為耆宿，承受公事。公起應之，上下以為能。」因此在弘治元年(1488)以不到八十之齡獲得「壽官」冠帶。<sup>159</sup>而應天府句容縣人經文通，也曾為「鄉里司直」。<sup>160</sup>嘉靖初年受賜的王棠(1448~1528)，亦曾任糧長二十年，五十歲後將糧長過繼給兒子輩，與友人結「文酒社」，彼此相過從。嘉靖初年，詔賜「壽官」，王某「自顧德薄，不敢當」，縣官親至其宅相勸，「曉以大義」，乃拜受。<sup>161</sup>而萬曆中葉受賜的吳隆中，亦曾在萬曆十年丈田時，為徽州府休寧縣負責方塘鄉的丈田事務。<sup>162</sup>江西萬載人周民蒸，則「博通經籍」，「鄉里推為亭老，一切利弊興革，勘踏修理，悉秉公正」，後亦獲冠帶。<sup>163</sup>

157 孫鑿，〈宗約跋語〉，《端峰先生松菊堂集》卷24，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7冊，頁221。

158 朱一桂，〈程永貞府君墓誌銘〉，收於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頁441。

159 彭韶，〈賜冠帶直庵處士林公墓誌銘〉，《彭惠安集》卷4，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7冊，頁62。

160 弘治《句容縣志》卷6，〈人物類·壽官〉，頁434。

161 顧鼎臣，〈贈南京太常寺卿思菴王公墓誌銘〉，《顧文康公文草》卷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5冊，頁565。

162 吳子玉，〈拜高年爵吳長公七十榮壽序〉，《大鄆山人集》卷14，頁425~426。

163 康熙《萬載縣志》卷11，〈壽耆〉，頁913。

其次，如排解訴訟。這類例子，如弘治元年（1488）受賜的蔣廷槐（1409~？），曾受歷任的知府委託，代理鄉里的訴訟，後來又預聞一縣、一府的訟案，歷經五任知府皆然，故經公評贊許，獲賜冠帶。<sup>164</sup>

再者，如施捨錢財、救濟災荒。如江西袁州府萬載人張鑾，逢歲饑即煮粥施賑，又捐修橋樑道路；生平有膽略，正德年間寧王宸濠叛變，縣令求有膽識者解送軍餉，縣人皆以為非張鑾莫屬，縣令於是召請擔任是項任務，歸後「予之路費，卻不受」，乃賜予「運餉長材」匾額。後於八十六歲應詔賜給冠帶。<sup>165</sup>另外，江西九江府瑞昌人陳伯瑢，亦曾於正德年間境內荒歉時，出粟救濟；董昊則於嘉靖二十三年（1544）大災荒時出錢協助縣裡救災，先後獲賜「壽官」。<sup>166</sup>另外，崇明島上的施伯仁，樂善好施，嘉靖四十年（1561）大水時，出粟貸民，署理州判唐朝宗「申憲給善人匾」，萬曆元年以恩例給予「壽官」冠帶。<sup>167</sup>

換言之，對於這些平時協助官方事務的社會賢達，相應地地方官也可能以「壽官」來做為報答，這一類的例子相當多。<sup>168</sup>而此在商人的獲賜上，亦可看出。有不少商人的被選為「冠帶耆民」，也是因為對地方做出許多貢獻。來自揚州府寶應縣四大家族之一的范畚（1441~1528），即是一位所謂的「良賈」，出錢出力救濟災民，受到當地縉紳與里老的推重，屢蒙恩詔賜予布帛，得獲「壽官」。<sup>169</sup>嘉靖年間獲賜「壽官」的南京商人陳景聰（1460~1541），「雖業末而多行仁義」，嘗出穀濟救

164 程敏政，〈壽蔣翁八十序〉，《篁墩文集》卷2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冊，頁476。

165 康熙《萬載縣志》卷11，〈壽耆〉，頁909~910。

166 隆慶《瑞昌縣志》卷6，〈人物·壽官〉，頁487~488。

167 康熙《崇明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卷11，〈人物·耆行〉，頁933。

168 這樣的情況，可再以浙江杭州府昌化縣為例作說明。據康熙《昌化縣志》（北京：中國書局，1992年影抄本），〈人物志·耆壽〉所記載，明代受賜冠帶的耆老共23人，其中有施捨濟人事蹟者8人，占35%，見卷8，頁989~990。

169 顧鼎臣，〈明故贈戶部貴州司郎中范公墓表〉，《顧文康公文草》卷6，頁398~399。

災民，埋路屍、施米粥、造橋修路，建土地祠。<sup>170</sup>萬曆初年受賜的劉準（1497~1583），則是徽商子弟，隨父經商於浙江，孝順父母，急公好義，曾助修休寧縣城，並施粥於嘉興、湖州。<sup>171</sup>徽商阮良臣，早年亦曾就學，「以脩糶不給，去而學醫」，其後「市中故多醫，復不利」，乃轉而至蕪湖為商人，因是大富，致富後多義行，急於公事，亦受賜「壽官」。<sup>172</sup>

萬曆元年（1573）受賜的直隸真定府井陘縣巨賈霍岱（1512~1590），當時年齡僅六十二，其之所以受賜，應與他的巨賈背景，又立義塚、施棺槨，並捐穀百餘石、錢五萬助修長堤一百數十丈有關。<sup>173</sup>河南懷慶人劉冕，亦是一名儒商，「性好施予」，施財、施棺、施粥、施茶、修橋、鋪路。「萬曆陸年，恩例詔授壽官冠帶」。<sup>174</sup>陝西三原商人郭旺（1494~1582），除排解鄉里訴訟之外，又曾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關中大地震後極力救濟，其後又造橋、修祠，在地方上的德望甚隆，因為獲授「壽官」冠帶。<sup>175</sup>另一名三原布商、鹽商師從政（1519~1595），則具「孝友質行」；生平亦常施粥、捐米、修城、造橋，乃經涇陽、三原兩縣縣令共推，獲賜「壽官」冠帶。<sup>176</sup>同縣的商人周邦相（1525~1587），

170 崔桐，〈愛山陳翁墓誌銘〉，《崔東洲集》卷16，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3冊，頁52~53。

171 吳子玉，〈明故拜高年爵守泉劉公墓誌銘〉，《大鄆山人集》卷45，頁755~756。

172 汪道昆，〈明賜級阮長公傳〉，《太函集》卷35，頁451~452。

173 余繼登，〈壽官槐菴霍公行狀〉，《淡然軒集》卷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1冊，頁934~935。

174 劉初東，〈明故恩榮壽官西田劉公妣儒人金氏合葬墓誌銘〉，收於《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下冊，頁176。萬曆六年三月，神宗曾以上兩宮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然《明神宗實錄》，卷73，「萬曆六年三月己未」條中所載，並未有寬恤的內容，是年是否優老給冠帶，無法知曉。

175 來儼然，〈明壽官堯峰郭公墓誌〉，《自愉堂集》卷2，頁365~366。

176 溫純，〈明壽官師君墓誌銘〉，《溫恭毅集》卷10，頁646~647。來儼然，〈明壽官南庄師公墓誌銘〉，《自愉堂集》卷2，頁357。

亦「賈而好儒」，生平也多義行，並捐穀救災，後獲賜冠帶。<sup>177</sup>

商人憑藉著雄厚的經濟資源，在地方上所能提供的協助，或許較士大夫更多；再加上明代地方官的行政資源有限，財政不足，<sup>178</sup>對於商人所給予的幫助，應也不會拒絕。因此，不少商人以其曾是「讀書人」的背景，參與地方上的公益事務，通常也是獲賜的理由之一。而從不少商人得被地方賜予冠帶，也可以看出商人在社會底層的地位，已日漸提昇，特別是在江南與華北地區，尤其明顯。

任何的頭銜，都帶有文化符號的價值。在這之中，每一個階層所需求的理由，可能都不相同。從推舉「壽官」者的成員，多屬（1）掌握行政資源者、（2）知識份子、（3）鄉里及宗族組織三者來看，他們背後似乎代表了不同的利益訴求與心裡預望。在乎「壽官」這類頭銜的，絕非只是老人家而已，或許整個宗族、鄉里都投入了一個文化符號的競爭之中，尋求分享這一「象徵」性的頭銜。

在社會的底層，每一道聖旨的頒下，便是一個實質利益與面子角逐的開始。可以想見的是，在恩詔頒下之後，鄉里中必然出現一些運作的動作。萬曆年間，鄧元錫就提到這樣一件事：隆慶初年，登極詔下，賜耆老「高年有行誼者」冠帶，岳父楊桂（字一山，1487~1574）的弟弟來找他，說其兄一山翁，「於宗黨稱善人，又年且八十，於明詔最宜稱」，要他去想辦法取得（原文為：「惟吾子圖之」）。不過，事情似未成功，原因是「愧元錫不力，而有司者奉德意不稱，罔念聞也。」<sup>179</sup>

其實，在這個「壽官」給賜的運作過程中，地方官、士紳、胥吏與里老、宗親，都在這個網絡之中，牽動著地方權力結構的線。明末，徽

177 來儼然，〈明壽官雙柏周公暨配碩人竇氏合葬墓誌銘〉，《自愉堂集》卷2，頁363~364。

178 地方官（特別是知縣）不好當，是明代的公論，這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見吳智和，〈明代的縣令〉，《明史研究專刊》7（1984，羅東），1~50。柏樺，〈明代知縣的關係網〉，《史學集刊》1993年第3期（1993，長春），47~55。

179 鄧元錫，〈外舅一山楊翁墓誌銘〉，《潛學編》卷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0冊，頁555。此一資料所談及的年份可能有誤，查《明穆宗實錄》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的穆宗即位詔中，並無該項內容。

州歙縣商人卓長公，在萬曆五年逢詔「舉民間高行，賜爵一級」時，就受到「郡縣大夫、學宮子弟、三老、豪傑」的推轂，「得請部中授章服如令」。<sup>180</sup>而明中葉，徽州休寧人汪孔暉，適逢恩詔賜民間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冠帶，坊長認為他合於條件，於是加以推舉，他推辭；縣吏又推舉他，他又推辭。不久，巡撫王克復到任，由知縣處得知此事，即命禮生前往延請，他又辭謝。正好考上進士的姪子汪大淵回來，勸他說：「人生至榮者，無如冠服，蠅營狗苟之徒，尚欲假此以驕人，況年在桑榆，有此奇遇，安可孤（辜）子孫之望哉？」他才答應出門，接受巡撫賜予的冠帶。<sup>181</sup>由這兩個例子看來，下從老人的家人，上到里老、縣吏、縣官，甚至巡撫，都參與了整個授予頭銜的運作過程。而且，似乎當事人之外的親戚、朋友，反而更為熱衷。

而這種在乎頭銜的現象，與明代中後期社會重視「名」的風氣息息相關，並且表現在許多層面上（如孝子、節婦旌表<sup>182</sup>）。事實上，上層社會的成員，常不斷地向下侵奪一般百姓榮銜獲得的機會。除了孝子、節婦之外，在「壽官」的賜予上也可以看到，生員與官宦人家的獲賜「壽官」，便與原意背道而馳。因為制度上受賜的對象，清楚地說是「民」，這些具有士紳背景的人，獲得這一頭銜，相對地便減少了平民受賜的機會。

---

180 汪道昆，〈明賜級卓長公配朱氏和葬墓碑〉，《太函集》卷 67，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8 冊，頁 90。

181 張旭，〈慶處士汪公孔暉壽膺冠帶序〉《梅巖小稿》卷 25，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1 冊，頁 252。

182 以旌表制度而言，旌表孝子本為一般庶民而設，但明中葉以後，卻出現了宗室希冀旌表的例子，並有親王獲頒孝子牌坊；到萬曆十五年（1582），禮部甚至會議准許宗室孝行者立坊旌表。參見邱仲麟，〈不孝之孝——隋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考察〉第 3 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129~130。而社會上上層的人與一般百姓爭奪「名」，也表現在官宦人家與一般百姓競爭「節婦」的旌表上面。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第 1 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104~113。

然而，「壽官」冠帶有些人想要，有些人則未必。明中葉，夏鍬即曾談到有些人「趨」，有些人「止」：

嘉靖改元（1522），新天子施恩宇內，自古稀至大期，肉帛有差；冠帶施於八十，限少不限多。於是大耋之老，有趨者、止者。趨者奮床第、杖子孫，變冠加帶以出曰：「天子施恩，山草之臣，不敢不受。」止者焚香炳炬，北望稽首，中心領感曰：「天子施恩，山草之臣，不敢不讓。不有受者，何以章主恩；不有讓者，何以見民志。」夫衣冠掛身，榮賤立辨，若非守常自足之叟，其視烏帽綠袍，侈為何等？貪榮慕盛，垂次金紫，冒進強荷，士大夫固有所不免，山谷之叟，篤信履道，有如此者，亦可敬慕。……吾邑鄉西舊族方前施公孟和，今年壽躋大耋，某月某日，其初度辰也，親交僉曰：「屬有榮老恩詔，翁殆其人。」相與縱史，使就冠服。翁固讓不可。……。<sup>183</sup>

其實像施孟和的例子不少，出身清江望族的江素齋，於嘉靖元年亦逢世宗登基，「高年有德者，錫以冠紱」，「郡中無問旄倪，合詞舉公」，江某北面稽首拜辭。<sup>184</sup>為何有些老人要「止」要「讓」？是本身感覺不夠資格？抑或是有其他壓力？從文字上看來，似乎這樣的老人，多半覺得自己不夠資格。然而，會不會是因為同時獲賜者多半非以「德望」，而是「謀求」得之，故而不齒與其同列？

從漢代以來，不論是授予耆老爵級或官職，應有標舉齒德，建立一個倫理秩序，穩定社會底層的用意；<sup>185</sup>而在明初的太祖、爾後的諸帝以及官僚/士大夫的心中，可能也有透過養老政令中「尊敬長上」這一倫理道德以穩定社會秩序的意圖，但在明代中後期，地方官重視的似乎不一

183 夏鍬，〈施公孟和八十壽序〉，《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5，頁361。

184 王一旂，〈慶外舅素齋江公九十壽序〉，《王襄敏公集》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8冊，頁83。

185 相關論述，參見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302~312。

定是這些。「壽官」的集中於有力的階層，似乎無法達成「道德統治」的目的。

## 結論——兼及清代的「壽官」制度

明代的「壽官」制度出現於天順二年（1458），按照制度，僅賜予冠帶、未賜民爵，它與洪武十九年賜「社士、鄉士、里士」不同。這一制度初立之時，受賜年齡為百歲，其後隨著歲月的流轉，受賜年齡從百歲降至九十、八十，至神宗即位時又改為七十。明代的這種「壽官」，僅是恩詔頒布時才得以賜給，整個明朝僅十九次。從地方志的數字來看，每次受賜的老人，每縣多在四人以下，能夠獲賜，殊屬難能可貴。

明代賜予的「壽官」，乃經由推舉方式產生，大部份是經由鄉里、同宗之人、士大夫，或者「鄉評」、「鄉議」舉薦所選出來的，另外也有經官員推舉授予的。這當中，存在著地方官與當地社會勢力之間的互動關係。在明代社會，本即存在著各種社會勢力，即使是一個不怎麼偉大的「壽官」頭銜，都充滿了複雜的權力運作關係。隨著地方官與地方勢力的互動，制度上「德壽兼備」的原意，漸次破壞，「壽官」人選也時遭物議，而未依年齡標準授予的例子，亦時有所見。雖然我們從士人所寫的「壽官」傳記中，可以一再地看到這些耆宿的道德，多半符合儒家的標準，但這些地方耆老之所以獲選為「壽官」，應該與其在地地方權力網絡中的地位有關。

日本學者在二次大戰以來，曾以（1）家族、宗族基軸論、（2）地主指導型、（3）士大夫指導型、（4）國家基軸論等論點，探討明清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sup>186</sup>晚近，森正夫先生所提出的「地域社會論」，更從明清社會內部的社會關係網絡出發，探討社會秩序的存在形態。他將「地域社會」視為一種「場域」，討論各種實體「場域」範圍內運作

---

186 按此係森正夫氏的歸納，參見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卷4期（1993年12月，臺北），157。

的社會紐帶或共同性的特質。並強調：「地域社會」、「地方社會」、「在地社會」等，通過個體與個體的接觸，締結社會關係，進而不斷地互動，並構成社會關係網絡，藉由權力、支配、秩序等，讓社會確實凝聚整合成一個整體。<sup>187</sup>雖然有學者認為「地域社會」論做為一個研究的取徑，仍有其缺陷，<sup>188</sup>但這一論點仍不失為是思索明清社會內部群體關係的一個方向。<sup>189</sup>對於本文來說，更具有啟發性。

---

187 森正夫自 1977 年以來，針對明清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的問題進行考察，而在 1980 年正式提出以「地域社會」做為分析基礎的主張，為爾後明清史研究開啟了新的研究方向。森正夫所謂的「地域社會」，是一個地方性的「場域」，可以區分為實體上與概念上兩者。方法概念上的「地域社會」，所關心的是各種實體範圍內運作的社會紐帶或共同性的特質。「地域社會」論關心的主題之一，即為社會秩序的存在形態。森正夫認為社會秩序是由社會成員共同形成的，在這當中，成員意識的整合尤其意義。參見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155~161。

188 山田賢認為「地域社會」論會陷入「國家」與「社會」二元分離的困境，是否可以做為一個研究的取徑，仍有問題，見山田賢著、太城佑子譯，〈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2（1999，埔里），45~49。

189 最近，岸本美緒則在新出版的《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一書中，以研究史的脈絡為主軸，指出在「地域社會論」出現之前，明清史學界著眼於「地域」的多樣性研究，已在活躍地進行。她認為在「地域社會」論提出前，討論「地域」主要的取徑有三：(1)將廣大的中國分為許多在產業、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的地域，如江南、華北、福建等，個別加以討論。(2)將地域作為一個具有個別統合性、獨立性的體系，分地域加以研究。此種取徑，如施堅雅（G. W. Skinner）的「巨區」理論（macro-region），及「朝貢貿易體系」理論。至於第(3)種類型，則與地理、空間的大小無關，重點是從社會層面出發，研究當地社會。日本的中國史學者，在戰後甚少研究宮廷、中央政府層次的政治史，而是投注更多心力以處理社會底層的生產關係、階級對立等社會經濟史議題；而英語世界的明清史研究，自 1970 年代以來，亦試圖從相對於靜態與概念性的國家秩序樣貌，透過充滿紛爭的地方社會（local society）現況，尋求展開動態的歷史論述。就此而言，她認為對「地域社會」的注意，顯然不能說是「新的」視角。不過，她說：「地域社會論」跳過直接討論階級鬥爭、反權力鬥爭，代之以探究具「地域社會論」傾向的「領導權」等社會整合關鍵因素，雖然常被指斥為把權力或支配等問題拋開，從而塑造理想的、樂天的社會秩序理論；但這個研究取徑還是吸引她注

明代「壽官」的遴選，就是一個「地域社會」各個勢力之間彼此互動的例子。從現存的「壽官」的資料，我們無法回答「地域社會」如何互動的確實面貌，不過，明代社會底層各個不同層次的社會勢力，對於「壽官」榮銜的競爭，應是存在的。而在交織著各種勢力的底層社會，地方官如何取決「壽官」的人選，更呈現了當時權力運作的模式。從上面的討論，獲賜老人的背景，似乎離不開「財」（如經營田莊、商業，擁有富貴）、「勢」（如身為下層士紳或大宗族的成員）與「貴」（子孫考上進士或任官）這三者。而其獲得冠帶的理由，也不純然是道德上的因素，可能還與對地方的「貢獻」有關。

不過，地方官如何判定各個勢力間的人選高下，很難悉曉。但我們也許可以推想：在各地社會勢力互霸一方的情況下，每位地方官在取決人選時，心中對各個勢力所呈現出的光譜，必然有他的排序（不論是來自於他自己本身的認知或胥吏的建議），而這一排序，可能就是其擇取人選的標準。

而在地方官的排序上，士大夫應排在首位。就如前面所分析的，明代士人在社會階層中的比率並不高（大部份在1%以下），但居於極少數的士人，卻在被賜者中佔了極大的比重。在地域社會之中，掌握知識的階層，在競爭特定的榮銜上，常擁有較大的優勢，他們除了比較熟悉制度運作的規則，同時也擁有比較多的政治資源。因此，地方官對於「為鄉里所敬服」者的認定，其實在相當程度上偏向士人，而此也顯示士人階層在地方權力網絡中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其次，若就商人的大量取得「壽官」榮銜來看，似乎也更凸顯了明代商人在社會底層的地位（不論其受賜是基於德望或是其它理由）。

另一方面，明代中後期地方社會的階層變動（如士商地位的消長）、宗族組織的發展，以及公眾輿論（所謂的「鄉評」、「鄉議」與「士論」）

---

意，一方面是由於它從「秩序的稀少性」這個認知出發，另一方面又試圖追問「秩序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參見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序〉，頁iv~v、xi。

的存在，可能都對地方社會的鄉舉里選活動，帶來新的權力運作的挑戰與重組。而各個地方的權力重組，應該都會不同；地方勢力的排序，應也存在差異。以前舉的一些例子來看，在湖廣有不少「壽官」，是經由官員直接舉荐的，地方官的主導力似乎較強；而江西不少的「壽官」，則來自於大的宗族，宗族的影響力似乎較大。但在華中的徽州、江南，華北的河南、陝西，則不少「壽官」的身份是商人，則這些地方的商人，其所能提供的資源，或許要大於其他的階層。然而，對於各社會勢力在各地的權力大小與消長，或許還需進一步考察。

明代賜予耆老冠帶的制度，後為清代所沿用，而且在品級上有所提昇。明代賜予耆老冠帶，一般資料均未載明賜予的品級，若依照若干傳記所云的「賜爵一級」，則大概為九品冠帶。<sup>190</sup>迄至清代，則有八品、七品，甚至六品者。

清朝賜予耆老頂帶始於雍正十三年（1735），是年高宗即位恩詔優榮耆老：八十以上者，給八品頂帶。<sup>191</sup>嘉慶元年（1796）的仁宗即位詔，則令：「滿漢七十以上，除家奴外」，給與九品頂帶，八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百歲以上給與六品頂帶。<sup>192</sup>其後，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宣宗即位詔，亦同。<sup>193</sup>

---

190 民國《鄆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影印），卷23，〈人物志·耆壽〉記載明代的鄭士能以「壽至九十，恩賜七品壽官」（頁1574），是目前個人所見超過九品的例子。但方志所據為《鄭氏家乘》，而《鄭氏家乘》可能有誇大或將清代制度加諸明代的差誤。

191 該年賜予老人幾品官銜，在《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以下所引清各朝實錄併同）（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2，雍正十三年九月己亥日的恩詔（頁170）中未記載。此處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載，見《十通分類總纂》第7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45，〈學校類〉，頁74。

192 該年賜予老人幾品官銜，在《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1，嘉慶元年正月戊申日的恩詔中亦未記載；而《清朝續文獻通考》亦失載。此處據民國《宿松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影印），卷8，〈民族志·典禮〉，頁813-814。

193 該年賜予老人的官品，在《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3，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庚戌日的恩

道光二十五年(1845)恩詔則改為：「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帶。<sup>194</sup>其後的道光三十年(1850)、同治元年(1862)、光緒元年(1875)、宣統元年(1909)文宗、穆宗、德宗、溥儀即位恩詔，均同此例。<sup>195</sup>

清代賜給「壽官」的流程，是縣級向上冊報，由府州經巡撫、總督，上呈禮部，經禮部覆核後，准予頒給執照或獎劄。宣統《固原州志》中，就保存了宣統皇帝即位後，賞給一百一十六歲老人李生潮(1794~?)七品頂帶的文件兩份，一份是知州呈報的〈旌表耆民牘〉，另一份為甘肅布政使毛慶蕃奉陝甘總督劉准的〈頒發耆民獎件劄〉。<sup>196</sup>

在這一系列的養老詔頒下之後，各地方官依此給予耆老頂帶，在地方志中留下了一些數字。(參見表五)

表五、清代地方志所載歷年恩賞「壽官」數字

地 區 \ 年 代	乾隆 元年	嘉慶 元年	道光 元年	道 光 25 年	咸豐 元年	同治 元年	光緒 元年	宣統 元年	資料 來源
直隸順天府薊州		25	67						(a)
直隸天津府南皮縣		6							(b)
直隸正定府贊皇縣		23							(c)
直隸順德府邢臺縣		17							(d)
直隸大名府長垣縣		151							(e)
山東臨清州夏津縣	6								(f)

詔中未記載；《清朝續文獻通考》亦失載。此處仍據民國《宿松縣志》卷8，〈民族志·典禮〉，頁814-815。

194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422，「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壬寅」條，頁7459。

195 《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2，「道光三十年正月己未」條，頁18~19；《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6，「咸豐十一年十月甲子」條，頁102；《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3，「光緒元年正月己未」條，頁32；《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1，「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辛卯」條，頁33。

196 宣統《固原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宣統元年刊本)，卷9，〈藝文志〉，頁1022~1027。

# 臺大歷史學報

耆年冠帶——關於明代「壽官」的考察——

257

山東濟南府平原縣	3							(g)
山東濟南府長山縣		82						(h)
山東泰安府泰安縣	5	12	10					(i)
山東萊州府昌邑縣	8							(j)
河南開封府杞縣	10							(k)
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10							(l)
河南陳州府扶溝縣	3	28	13					(m)
河南陳州府商水縣	4							(n)
河南南陽府南召縣	4							(o)
山西大同府天鎮縣	3							(p)
山西大同府廣靈縣	2					201		(q)
陝西榆林府榆林縣		173	184					(r)
陝西榆林府神木縣		81	101					
陝西榆林府府谷縣		108	66					
陝西榆林府葭縣		295	505					
陝西榆林府懷遠縣		81	94					
甘肅全省	45							(s)
江蘇蘇州府吳江縣	7							(t)
江蘇蘇州府震澤縣	12							(u)
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23							(v)
江蘇松江府金山縣	4							(w)
江蘇鎮江府溧陽縣	17	701				53		(x)
浙江嘉興府嘉善縣		72						(y)
浙江杭州府昌化縣		55	21					(z)
浙江金華府義烏縣		76						(×)
浙江金華府蘭谿縣		84						(+)
浙江台州府黃巖縣	11							(*)
浙江處州府慶元縣		4						(-)
安徽潁州府亳州		107	99					(÷)
安徽潁州府潁上縣	10							(%)
安徽潁州府霍邱縣	4							(α)
安徽廬州府廬江縣		553						(β)
安徽安慶府宿松縣		698				106		(γ)
安徽安慶府太湖縣		271	52					(δ)
安徽池州府銅陵縣	16							(ε)
安徽池州府東流縣	5							(ζ)
安徽寧國府涇縣	10	533	68					(η)
安徽寧國府旌德縣	25	14						(θ)
安徽寧國府太平縣	20	145						(ι)
安徽徽州府績溪縣	6							(κ)

安徽廣德直隸州	10								(λ)
江西九江府湖口縣	5	49							(μ)
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4	140							(ν)
江西南昌府奉新縣		937	498						(ξ)
江西瑞州府上高縣	2								(ο)
江西袁州府分宜縣	2	37	57	14	11	6			(π)
江西吉安府萬安縣		261	1077						(ρ)
江西廣信府	111								(σ)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1	140	21						(τ)
江西廣信府玉山縣		37	47						(υ)
江西寧都州石城縣	10								(φ)
江西南安府上猶縣			15						(χ)
江西贛州府信豐縣		14	55						(ψ)
湖南長沙府長沙縣	4								(ω)
四川綿州直隸州綿州		16							(£)
福建興化府莆田縣	8								(¥)
廣東南雄直隸州	4	170							(\$)
廣東雷州府遂溪縣				3					(¢)
廣西桂林府臨桂縣		323							(&)
廣西鬱林府興業縣		195							(#)
雲南大理府趙州			38						(?)
雲南景東廳		7							(!)

資料來源：(a)道光《薊州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影印），卷9，〈人物志·耆老〉，頁1033~1038。(b)民國《南皮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民國21年刊本），卷10，〈文獻志·壽耆〉，頁1153~1154。(c)光緒《贊皇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影光緒2年刊本），卷16，〈恩賜〉，頁163~165。(d)光緒《邢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影光緒31年刊本），卷5，〈選舉·恩卹〉，頁559。(e)嘉慶《長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嘉慶15年刊本），卷5，〈事紀書·恩澤〉，頁627。(f)乾隆《夏津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卷7，〈選舉志·壽官〉，頁425。(g)乾隆《平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乾隆14年刊本），卷7，〈選舉·壽官〉，頁301。(h)嘉慶《長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嘉慶6年刊本），卷6，〈選舉志·賜職〉，頁441~443。(i)民國《重修泰安縣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影民國18年刊本），卷7，〈人物志·選舉一·壽官〉，頁905~906。(j)乾隆《昌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乾隆7年刊本），卷5，〈選舉·恩榮附〉，頁321~322。(k)乾隆《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乾隆53年刊本），卷18，〈人物志六·耆農〉，頁1147~1148。(l)光緒《虞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光緒21年刊

本)，卷6，〈人物·敬老錄〉，頁469。(m)光緒《扶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光緒19年刊本），卷12，〈耆壽〉，頁815~817。(n)民國《商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民國7年刊本），卷3，〈職官志·壽官〉，頁180。(o)乾隆《南召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民國28年重刊本），卷3，〈人瑞〉，頁345~348。(p)乾隆《天鎮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卷6，〈恩榮·壽官〉，頁738。(q)乾隆《廣靈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乾隆19年刊本），卷8，〈選舉·老人〉，頁240；光緒《廣靈縣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光緒6年刊本），卷8，〈選舉·附老人〉，頁134~140。(r)道光《榆林府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影印），卷34，〈人物志·耆壽〉，頁1130~1133。(s)乾隆《狄道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清末官報書局排印本），卷16，〈拾遺〉，頁1000。(t)乾隆《吳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清末石印本），卷40，〈禎祥〉，頁1156。(u)乾隆《震澤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光緒19年重刊本），卷27，〈禎祥·賞賚〉，頁977。(v)乾隆《上海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卷9，〈科貢表·附恩榮老人〉，頁645。(w)乾隆《金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民國18年重印本），卷11，〈恩賚〉，頁461。(x)嘉慶《溧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光緒22年重刊本），卷6，〈食貨志·耆民〉，頁162；光緒《溧陽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光緒23年刊本），卷4，〈食貨志·耆民〉，頁51。(y)光緒《嘉善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光緒18年刊本），卷18，〈耆士·附壽民〉，頁347~348。(z)道光《昌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抄本），卷5，〈戶賦志·耆瑞〉，頁274~275。(x)嘉慶《義烏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嘉慶7年刊本），卷12，〈壽官〉，頁292~293。(十)嘉慶《蘭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嘉慶5年刊本），卷5，〈優老〉，頁233~234。(\*)光緒《黃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光緒3年刊本），卷16，〈選舉·鄉賓〉，頁1288。(一)嘉慶《慶元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嘉慶6年刊本），卷9，〈選舉·耆介〉，頁376。(÷)光緒《亳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光緒20年刊本），卷6，〈食貨誌·優老〉，頁558~561。(%)道光《潁上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道光6年刊本），卷13，〈雜志·祥異〉，頁684。(α)乾隆《霍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乾隆39年刊本），卷12，〈雜志·惠老〉，頁1019~1020。(β)嘉慶《廬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嘉慶8年刊本），卷6，〈戶口·耆宿附〉，頁321。(γ)民國《宿松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影印），卷8，〈民族志·典禮〉，頁813~816。(δ)同治《太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影同治11年刊本），卷25，〈人物志·耆壽〉，頁1098、1129~1130。(ε)乾隆《銅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民國19年鉛印本），卷8，〈耆年冠帶〉，頁345~346。(ζ)乾隆《東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影乾隆 23 年刊本)，卷 16，〈人物·耆壽〉，頁 810。(η)嘉慶《涇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民國 3 年重刊本），卷 5，〈恩賚〉，頁 401、404~05；道光《涇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影民國 3 年重刊本），卷 2，〈食貨·恩賚〉，頁 62。(θ)嘉慶《旌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民國 14 年重刊本），卷 7，〈選舉·壽官〉，頁 851~853。(ι)嘉慶《太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影嘉慶 14 年刊本），卷 7，〈封蔭·壽官附〉，頁 460~466。(κ)乾隆《績溪縣志》，卷 2，〈食貨志·優老附〉，頁 102a。(λ)光緒《廣德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影光緒 7 年刊本），卷 37，〈壽官〉，頁 2188。(μ)嘉慶《湖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嘉慶 23 年刊本），卷 8，〈耆壽〉，頁 647~650。(ν)同治《德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影同治 11 年刊本），卷 31，〈選舉·耆壽〉，頁 413~414。(ξ)道光《奉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道光 4 年刊本），卷 5，〈食貨·恩賚〉，頁 581~582。(ο)同治《上高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印），卷 7，〈選舉·冠帶〉，頁 911。(π)道光《分宜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道光 2 年刊本），卷 27，〈祥異〉，頁 1112~1148；同治《分宜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同治 10 年刊本），卷 10，〈雜類·祥異〉，頁 2444~2493。(ρ)同治《萬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同治 12 年刊本），卷 14，〈人物志·人瑞〉，頁 1225。(σ)乾隆《廣信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乾隆 48 年刊本），卷 21，〈人物志·壽考〉，頁 2532。(τ)同治《貴溪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同治 10 年刊本），卷 10~3，〈雜類·祥異〉，頁 2158~2163。(υ)道光《玉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道光 3 年刊本），卷 20 下，〈選舉·鄉耆〉，頁 380。(φ)乾隆《石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乾隆 46 年刊本），卷 6，〈人物志·頤耆〉，頁 928。(χ)道光《上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道光 3 年刊本抄本），卷 20，〈選舉〉，頁 429~430。(ψ)道光《信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道光 4 年刊本），卷 8，〈選舉·冠帶耆民〉，頁 150~54。(ω)嘉慶《長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嘉慶 22 年增刊本），卷 21，〈耆壽〉，頁 2132~2134。(£)民國《綿州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 年影印），卷 7，〈人物志·耆壽〉，頁 1048。(¥)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影光緒 5 年補刊本），卷 36，〈雜事·耆壽〉，頁 713~715。(\$)道光《直隸南雄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影道光 4 年刻本），卷 29，〈耆壽〉，頁 508~511。(¢)道光《遂溪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年影道光 28 年刻本），卷 10，〈耆壽〉，頁 826。(&)嘉慶《臨桂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影光緒 6 年補刊本），卷 1，〈蠲卹〉，頁 7~8。(H)光緒《績修興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影抄本），卷 6，〈耆壽〉，頁 76~78。(?)道光《趙州志》（臺北：學生書局，1968 年影民國 26 年石印本），卷 3，〈優養〉，頁 330~331。(!)民國《景東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影民國 12 年石印本），卷 11，〈人

物志·壽耆》，頁 787、791。

說明：方志中所記賜給之年份為雍正13年者，歸入乾隆元年欄內；嘉慶25年者，歸入道光元年欄內。

與清代相比，明代「壽官」的賜予，似較為嚴格，不似清代的浮濫。不過，清乾隆元年所賜的「壽官」還不算太多；但嘉慶以後，地方官冊報「壽官」顯得較為寬鬆，有些縣份冊報的人數甚至多達數百人、甚至上千人。清代的「壽官」，似乎已到了明中葉徐渭所批評的「以年得官」、壽官滿街跑的地步。而在當時人的心中，「壽官」似乎也不怎麼有價值，甚至有人還以得之為恥。

清人在輯鈔明人陳堯的《梧岡文正續兩集合編》時，曾對「壽官」有這樣的一段按語：「昔壽官，人道稱其官而不諱；今壽官，人若直指其官，則必拂然怒」，因此，為人寫壽序或碑傳者，亦多避而不用「壽官」字眼。輯鈔者在按語的最後，還感嘆清代的「壽官」與明代相比，「奚啻霄壤哉！」<sup>197</sup>如此看來，清人似乎覺得受賜「壽官」頭銜，也並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或許，這就是清人文集中，「壽官」傳記及受賜頂帶序這類文章極少的原因所在。

\*附記：憶六年前，與邱澎生學長等三、四人，隨徐泓師讀汪道昆《太函集》，讀至〈明賜級阮長公傳〉時，文中有「詔賜民間年八十以上壽一級」之句，眾皆不解所以，徐師認為可加以考察，爾後多年，於閱讀文集、地方志時，對此予以留心，積至今日，乃成是文。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徐泓師、邱澎生學長、王鴻泰、巫仁恕諸友、宋惠中、王俊中、唐立宗諸學弟惠賜意見，於此一併誌謝。此外，亦感謝匿名審查者給予的建議。

（責任編輯：蔡宗憲 校對：潘志群）

197 陳堯，〈壽願翁序〉，《梧岡文正續兩集合編》卷6，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1冊，頁428。

# An Honorary Hat Given to the Elders: A Look at Ming Dynasty's System of "Honorable Aged Gentlemen"

Chung-Lin Ch'iu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ing Dynasty's senior citizen honorary system, by which a respected old man was given a hat by the emperor. This article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firstly the evolution of this system, secondly the election of the "honorable aged gentlemen" and its abuses, and thirdly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local elites. The counterpart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ill be mentioned briefly in the Conclusions.

The system of "Honorable Aged Gentlemen" was invented in 1458, which was a title given by the emperor out of his own charity.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the honorary title was given only 19 times. Since the honored ones were selec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We can view it as kind of interplay between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local elit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aged honorary system, "Honorable Aged Gentlemen", local society, social history